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涂料行业正向着高性能、多功能、环保化、新材料等领域不断发展，客户需求亦在不断提升，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改变及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增强，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过硬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但伴随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及树脂原料、溶剂、助剂、包装物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超过 80%，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伟先生，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通过持有吉中吉 91.63%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26%，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37%，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91.40 万元、和 9,485.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4 %和 25.04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采取诉讼等方式追讨应收账款进展不顺利，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配备有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消防设备等，且严格执行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给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技术

	操作规范组织生产，以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安全生产经营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涂料生产经营属于化工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可能。如果未来发生环保事故，不仅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还可能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不能及时完成产能转移的风险	根据《关于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6]31号），公司目前苏州厂区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涂料 8000 吨，改性涤纶基料 4000 吨，改性环氧脂树脂 500 吨、醇酸树脂 500 吨”，生产项目已经经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自 2017 年至今公司苏州厂区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目前公司已将产能逐步向湖北、淮安、江西等核准产能较大的新生产基地转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在公司产能转移完成前，因相关部门监管政策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判决结果不理想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8 日，江西吉人收到贵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春天”或“原告”）诉江西吉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被法院受理，并要求公司应诉。 原告诉称，其与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德莱”）签署了《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其租赁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可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在租赁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期间，原告增加了附属设施和设备。2018 年，因债务问题，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被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评估拍卖，江西吉人依法拍得相应资产，但拍卖清单中没有包括应属原告所有的各项机器设备，原告最终要求取回自有设备。 虽然公司在取得原属江西德莱的厂房及设备时履行了合法的拍卖程序，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案件判决结果不理想从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资质证书将于 2021 年度内到期，虽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上述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顺利、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吉伟、王秀英、吉富华、刘长青、徐泽孝、韩学平、王锋、麻富忠、陈相楠、沈小龙、徐亚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吉人高新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投资于除吉人高新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承诺主体名称	吉伟、王秀英、吉富华、刘长青、徐泽孝、韩学平、王锋、麻富忠、陈相楠、沈小龙、徐亚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

	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字后生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吉伟、王秀英、吉富华、刘长青、徐泽孝、韩学平、王锋、麻富忠、陈相楠、沈小龙、徐亚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吉伟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或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1、1998 年 7 月，吉人树脂设立	20
2、2003 年 8 月，吉人树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3、2004 年 3 月，吉人树脂第一次增资	21
4、200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由吉人树脂变更为吉人漆业	21
5、2007 年 6 月，吉人漆业第一次增资	21
6、2010 年 8 月，吉人漆业第二次增资	22
7、2014 年 4 月，吉人漆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2
8、2014 年 7 月，吉人漆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
9、2015 年 6 月，吉人高新第一次增资	23
10、2015 年 10 月，吉人高新第二次增资	23
11、2016 年 3 月，吉人高新第三次增资	24
12、2017 年 12 月，吉人高新第四次增资	25
12、2019 年 9 月，吉人高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6
13、2020 年 9 月，吉人高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5
六、 商业模式	10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	财务报表	133
二、	审计意见	15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8
十、	重要事项	23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1、	2003 年 10 月，淮安造漆改制设立	240
2、	2011 年 5 月，淮安造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41
3、	2011 年 6 月，淮安造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45
4、	2012 年 6 月，淮安造漆第三次股权转让	246
5、	2015 年 7 月，淮安造漆变更股东信息	246
6、	2018 年 6 月，淮安造漆第一次增资	246
1、	2011 年 4 月，湖北吉人设立	250
2、	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由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251
3、	2016 年 3 月，湖北吉人变更股东信息	251
	2016 年 4 月 4 日，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辽）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0160024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252
1、	2019 年 5 月，苏州吉人涂装工程设立	253
2、	2021 年 1 月，苏州吉人涂装增资至 1200 万	253
	2019 年 1 月 10 日，克罗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5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审计机构声明	267
评估机构声明	268
第七节 附件	2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吉人高新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吉人漆业	指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吉人树脂	指	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前身
吉中吉	指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淮安造漆	指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吉人	指	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吉人	指	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吉人	指	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克罗奥	指	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西吉人全资子公司
吉人涂装	指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吉贝	指	河北吉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鸿路集团、鸿路钢构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较大的钢结构企业集团之一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监局	指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调整入国家应急管理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德和衡律所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ISO9001: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一种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0	指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等同采用 ISO9001: 2000 标准。

涂料	指	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防腐、绝缘、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
VOC、VOCs	指	常温下涂料中容易挥发的有机物质的总称，常见的有甲醛、甲苯和二甲苯等等。为保证涂料的安全无毒，国家对涂料中 VOC 含量进行了限定。
闪点	指	可燃性液体挥发出的蒸汽在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并达到一定浓度之后，遇火源时能够闪烁起火的最低温度。闪点的高低是液体是否安全的重要指标。
聚氨酯涂料	指	涂料成膜物中含有一定数量氨基甲酸酯链节，它通常是由异氰酸酯和羟基聚合物化学反应而得的一类高性能涂料品种
聚酯涂料	指	涂料成膜物中含有醇和酸反应生成的酯基团的一类高性能涂料品种
醇酸树脂	指	多元醇和多元酸与脂肪酸经过酯化缩聚生成的高聚物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	指	含羟基的丙烯酸树脂和含异氰酸酯的聚合物反应组成涂料成膜物的一类性能优良的涂料品种
古马隆树脂	指	以乙烯焦油、碳九为原料经催化聚合反应而得，产品外观为黄色、褐色、黑色块状固体，具有良好的相溶性、耐水性、耐酸碱性、防锈和电气特性。可用作涂料成膜物质
地坪涂料	指	地坪涂料指涂装在水泥砂浆、混凝土、石材或钢铁等地面表面，对地面表面起保护、装饰或某种特殊功能的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也称为“环保漆”
耐候性	指	涂料涂布后的涂膜暴露在日光、冷热、风雨等气候条件下的耐久性，是涂料施工后在室外保持时间长短的重要检测指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3663716T	
注册资本	10,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18 号	
电话	0512-66721656	
传真	0512-65085723	
邮编	215131	
电子信箱	zqb@jirenq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长青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重防腐涂料为核心、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并行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吉人高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1,5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吉伟	86,400,000	85.1064%	是	是	否	0	0	0	0	28,800,000
2	王秀英	7,984,800	7.8652%	否	否	否	0	0	0	0	7,984,800
3	吉中吉	4,320,000	4.2553%	否	是	否	0	0	0	0	1,440,000
4	孟凡辉	1,015,200	1.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15,200
5	吉富华	351,000	0.3457%	是	否	否	0	0	0	0	87,750
6	唐根男	180,000	0.1773%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7	刘长青	180,000	0.1773%	是	否	否	0	0	0	0	45,000
8	徐泽孝	180,000	0.1773%	是	否	否	0	0	0	0	45,000
9	伍来根	90,000	0.0887%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10	张鑫	90,000	0.0887%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11	黄小军	90,000	0.0887%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12	王锋	72,000	0.0709%	是	否	否	0	0	0	0	18,000
13	陈利华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14	姚洪如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15	贾卫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16	厉金武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17	刘志萍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18	张其勇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19	朱振玲	45,000	0.044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20	汪中伟	36,000	0.0355%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
21	宗磊	36,000	0.0355%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
22	李俊	36,000	0.0355%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
23	麻富忠	36,000	0.0355%	是	否	否	0	0	0	0	9,000
24	陈相楠	36,000	0.0355%	是	否	否	0	0	0	0	9,000
25	沈小龙	36,000	0.0355%	是	否	否	0	0	0	0	9,000

26	周广乾	36,000	0.0355%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
合计	-	101,520,000	100.0000%	-	-	-	0	0	0	0	40,371,750

注：吉中吉系实际控制人吉伟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执行限售安排。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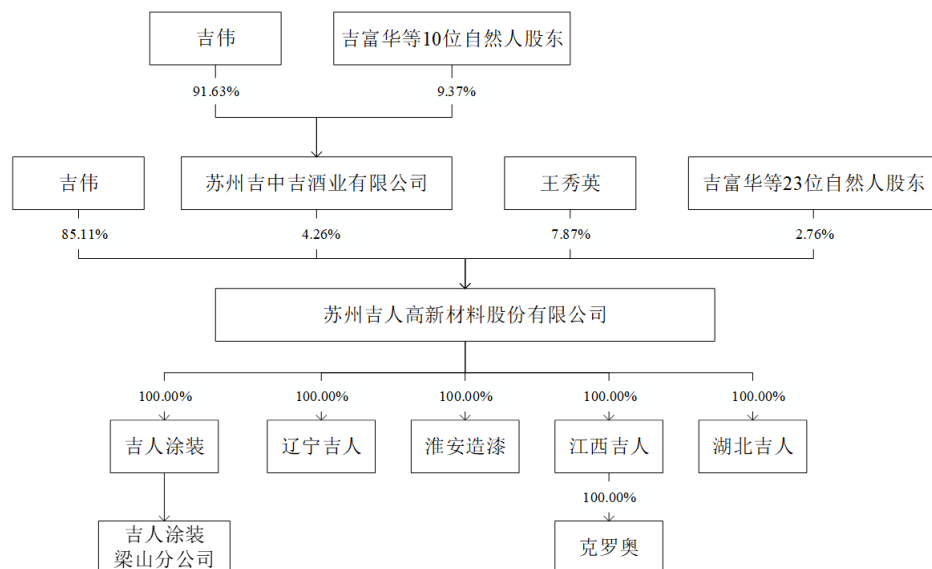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伟先生，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通过持有吉中吉 91.63%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26%，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37%。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吉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 年 11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苏州市造漆厂厂长助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苏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吉人漆业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吉人高新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吉人高新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伟先生。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通过持有吉中吉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26%，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37%。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可以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故认定吉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吉伟	86,400,000	85.1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吉中吉	4,320,000	4.26%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王秀英	7,984,800	7.87%	境内自然人	否
4	孟凡辉	1,015,2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吉富华	351,0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唐根男	18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泽孝	18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长青	18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否
9	伍来根	9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鑫	9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黄小军	9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吉中吉系吉伟控制的企业，王秀英系吉伟岳母，吉伟与吉富华系堂叔侄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9563166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承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18 号 104 室、106 室、108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吉伟	3,665,000	3,665,000	91.625%
2	吉富华	80,000	80,000	2.000%
3	唐根男	60,000	60,000	1.500%
4	徐泽孝	60,000	60,000	1.500%
5	刘长青	40,000	40,000	1.000%
6	伍来根	40,000	40,000	1.000%
7	韩学平	20,000	20,000	0.500%
8	王锋	10,000	10,000	0.250%
9	陈利华	10,000	10,000	0.250%
10	姚洪如	10,000	10,000	0.250%
11	贾卫	5,000	5,000	0.125%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10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吉伟	是	否	否	-
2	王秀英	是	否	否	-
3	吉中吉	是	否	否	-
4	孟凡辉	是	否	否	-
5	吉富华	是	否	否	-
6	唐根男	是	否	否	-
7	刘长青	是	否	否	-
8	徐泽孝	是	否	否	-
9	伍来根	是	否	否	-
10	张鑫	是	否	否	-
11	黄小军	是	否	否	-
12	王锋	是	否	否	-
13	陈利华	是	否	否	-
14	姚洪如	是	否	否	-
15	贾卫	是	否	否	-
16	厉金武	是	否	否	-
17	刘志萍	是	否	否	-
18	张其勇	是	否	否	-
19	朱振玲	是	否	否	-
20	汪中伟	是	否	否	-
21	宗磊	是	否	否	-

22	李俊	是	否	否	-
23	麻富忠	是	否	否	-
24	陈相楠	是	否	否	-
25	沈小龙	是	否	否	-
26	周广乾	是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1998 年 7 月，吉人树脂设立

1998 年 4 月 17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98）第 2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7 月 20 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1998 年 7 月 22 日，苏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苏瑞会资（1998）字第 009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 1998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0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人树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文明	30.00	60.00	货币
2	吉伟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3 年 8 月，吉人树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8 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同意吉文明将其持有的吉人树脂 10 万元、2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吉伟、潘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吉人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30.00	60.00	货币
2	潘璐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04年3月，吉人树脂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6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伟以货币出资。

2004年2月23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4）1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9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4年3月12日，苏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人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30.00	86.67	货币
2	潘璐	20.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4、2005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由吉人树脂变更为吉人漆业

2005年3月15日，吉人树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苏州吉人树脂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6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5、2007年6月，吉人漆业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0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伟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9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明诚验字（2007）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止200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

2007年6月22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3408）。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人漆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580.00	96.67	货币

2	潘璐	20.00	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6、2010年8月，吉人漆业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伟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3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德勤会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0年8月13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59553）。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人漆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180.00	98.33	货币
2	潘璐	20.00	1.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7、2014年4月，吉人漆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1日，吉人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潘璐将持有的吉人漆业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伟；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由新增股东吉中吉以货币全额认购本次增资，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3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德勤会验字（2014）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2014年4月25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59553）。

本次股权变更、增资完成后，吉人漆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1,200.00	95.24	货币
2	吉中吉	60.00	4.76	货币
合计		1,260.00	100.00	

8、2014年7月，吉人漆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8日，吉人漆业股东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吉人漆业自然人

股东吉伟、法人股东吉中吉酒业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所审定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发起人吉伟、吉中吉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9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苏州吉人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万元。各出资人以其持有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16,821,232.94元，按1:0.1079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1,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为1,260万元，作为公司的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104,221,232.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59553）。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伟	1,200.00	95.24
2	吉中吉	60.00	4.76
合计		1,260.00	100.00

9、2015年6月，吉人高新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吉人高新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890万元并分配利润2,016万元，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3,150万股。

2015年7月7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89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9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5955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伟	3,000.00	95.24
2	吉中吉	150.00	4.76
合计		3,150.00	100.00

10、2015年10月，吉人高新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9日，吉人高新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9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5,04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90.00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63716T）。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伟	4,800.00	95.24
2	吉中吉	240.00	4.76
合计		5,040.00	100.00

11、2016 年 3 月，吉人高新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吉人高新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吉人高新拟向不超过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向不超过 24 名吉人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4.38 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280,000.00 元（含人民币 26,28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吉人高新董事会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包括 1 名外部投资者、10 名董监高、14 名公司核心员工，认购数量 600 万股，认购价格 4.38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 2,62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秀英、吉富华等 25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 2,628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2,0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2 月 17 日，吉人高新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吉人高新股票发行备案申请。2016 年 3 月 4 日，吉人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2016 年 3 月 2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63716T）。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伟	4,800.00	85.11
2	吉中吉	240.00	4.26
3	王秀英	500.00	8.87
4	吉富华	15.00	0.27
5	唐根男	10.00	0.18
6	徐泽孝	10.00	0.18
7	刘长青	10.00	0.18
8	伍来根	5.00	0.09
9	张鑫	5.00	0.09
10	黄小军	5.00	0.09
11	王锋	4.00	0.07
12	陈利华	2.50	0.04
13	姚洪如	2.50	0.04
14	庞昌洋	2.50	0.04
15	贾卫	2.50	0.04
16	厉金武	2.50	0.04
17	刘志萍	2.50	0.04
18	张其勇	2.50	0.04
19	朱振玲	2.50	0.04
20	汪中伟	2.00	0.04
21	宗磊	2.00	0.04
22	张慧敏	2.00	0.04
23	沈小龙	2.00	0.04
24	陈相楠	2.00	0.04
25	李俊	2.00	0.04
26	麻富忠	2.00	0.04
27	周广乾	2.00	0.04
合计		5,640.00	100.00

12、2017 年 12 月，吉人高新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5 日，吉人高新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6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2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4,512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0,152 万股。

2017年9月19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4,512.00万元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63716T）。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	85.11
2	吉中吉	432.00	4.26
3	王秀英	900.00	8.87
4	吉富华	27.00	0.27
5	唐根男	18.00	0.18
6	徐泽孝	18.00	0.18
7	刘长青	18.00	0.18
8	伍来根	9.00	0.09
9	张鑫	9.00	0.09
10	黄小军	9.00	0.09
11	王锋	7.20	0.07
12	陈利华	4.50	0.04
13	姚洪如	4.50	0.04
14	庞昌洋	4.50	0.04
15	贾卫	4.50	0.04
16	厉金武	4.50	0.04
17	刘志萍	4.50	0.04
18	张其勇	4.50	0.04
19	朱振玲	4.50	0.04
20	汪中伟	3.60	0.04
21	宗磊	3.60	0.04
22	张慧敏	3.60	0.04
23	沈小龙	3.60	0.04
24	陈相楠	3.60	0.04
25	李俊	3.60	0.04
26	麻富忠	3.60	0.04
27	周广乾	3.60	0.04
合计		10,152.00	100.00

12、2019 年 9 月，吉人高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 日，庞昌洋与吉富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人高新 4.50 万股以

11.08 万元转让予吉富华，张慧敏与吉富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人高新 3.60 万股以 8.87 万元转让予吉富华。两人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吉人高新股权。

13、2020 年 9 月，吉人高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9 日，王秀英与孟凡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人高新 101.52 万股以 563.00 万元转让予孟凡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吉伟	8,640.00	85.11
2	吉中吉	432.00	4.26
3	王秀英	798.48	7.87
4	孟凡辉	101.52	1.00
5	吉富华	35.10	0.35
6	唐根男	18.00	0.18
7	徐泽孝	18.00	0.18
8	刘长青	18.00	0.18
9	伍来根	9.00	0.09
10	张鑫	9.00	0.09
11	黄小军	9.00	0.09
12	王锋	7.20	0.07
13	陈利华	4.50	0.04
14	姚洪如	4.50	0.04
15	贾卫	4.50	0.04
16	厉金武	4.50	0.04
17	刘志萍	4.50	0.04
18	张其勇	4.50	0.04
19	朱振玲	4.50	0.04
20	汪中伟	3.60	0.04
21	宗磊	3.60	0.04
22	沈小龙	3.60	0.04
23	陈相楠	3.60	0.04
24	李俊	3.60	0.04
25	麻富忠	3.60	0.04
26	周广乾	3.60	0.04
合计		10,152.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改前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年7月,吉文明与吉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前身吉人树脂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当时吉文明退休,与吉伟看好涂料行业,共同出资设立吉人树脂	不存在	不存在
2003年8月,吉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伟,将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璐	1元/注册资本	吉伟与潘璐系吉文明儿子与儿媳,未实际支付对价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对价	吉文明年事已高,公司主要由吉伟及其爱人潘璐经营,吉文明便将股权转让给了吉伟和潘璐	不存在	不存在
2004年3月,吉伟对公司增资1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07年6月,吉伟对公司增资4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8月, 吉伟对公司增资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14年4月, 潘璐将持有的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吉伟	1元/注册资本	夫妻之间转让, 未支付对价	夫妻之间转让, 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对价	潘璐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和投资, 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其丈夫吉伟	不存在	不存在
2014年4月, 吉中吉对公司增资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吉中吉的股东主要为公司核心人员, 公司拟进行资本市场运作, 为留住核心人员, 公司允许吉中吉增资入股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增资的会计、税务处理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 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 吉人高新将“未分配利润”18,900,000.00元转入“股本”, 其中自然人股东吉伟股本增加18,000,000.00元, 法人股东吉中吉股本增加900,000.00元。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规定, 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自然人股东吉伟持股已经满一年, 本次分红按照上述规定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吉人高新依法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吉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三条规定, 法人股东从挂牌公司取得分红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 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法人股东吉中吉免缴企业所得税。

2、2015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 吉人高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00,000.00元转入“股本”, 其中自然人股东吉伟股本增加18,000,000.00元, 法人股东吉中吉股本增加900,000.0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 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

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均系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公司的股东无需缴纳税款。

3、2017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吉人高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120,000.00元转入“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吉伟股本增加38,400,000.00元，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本增加4,800,000.00元，法人股东吉中吉股本增加1,920,000.00元。本次增资均系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公司的股东无需缴纳税款，相关税务处理与第二次增资一致。

第三次增资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直接持有该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吉伟	董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11月	硕士	
2	吉富华	董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硕士	
3	刘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硕士	
4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韩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6	王锋	董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本科	
7	黄鹏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49年7月	博士	
8	丁智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5月	专科	
9	马树立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1月	硕士	
10	麻富忠	监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8月	大专	
11	陈相楠	监事	2020年12月5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大专	
12	沈小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专科	
13	吉富华	总经理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硕士	
14	徐亚军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吉伟	198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苏州市造漆厂厂长助理；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苏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吉人漆业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吉人高新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吉人高新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长。
2	吉富华	1998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吉人漆业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吉人高新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吉人高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总经理。
3	刘长青	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市场管理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特种漆事业部部长；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吉人漆业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徐泽孝	1987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苏州市造漆厂工程师、厂长助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吉人漆业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吉人高新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5	韩学平	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明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吉人高新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营销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6	王锋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阴华阳毛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市天贸针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吉人漆业市场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吉人高新监事、市场部部长；2020年12月任吉人高新董事。
7	黄鹏	1969年3月至1972年4月，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八团会计；1975年7月至1988年8月，历任扬州大学讲师、系副主任；1988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15年4月于苏州大学退休；2020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独立董事。
8	马树立	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20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独立董事。
9	丁智	1970年12月至1991年12月历任南京造漆厂科员、办公室主任、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1999年1月至2002年4月任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综合部主任、副秘书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涂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2020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独立董事。
10	麻富忠	1998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吉人漆业销售经理、客服部部长、质管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监事会主席。
11	陈相楠	2009年2月至2018年6月历任吉人漆业树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吉人高新安环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吉人高新运营中心副总监兼安环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监事。
12	沈小龙	2006年至2014年7月任吉人漆业生产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生产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职工代表监事。
13	徐亚军	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运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吉人高新财务部；2016年3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418.32	47,042.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58.16	26,41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58.16	26,412.59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6%	36.02%
流动比率（倍）	1.24	1.33
速动比率（倍）	1.05	1.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007.31	35,234.49
净利润（万元）	4,938.05	3,37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8.05	3,3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3.86	3,03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3.86	3,037.03
毛利率（%）	30.10%	34.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4%	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5	4.63
存货周转率（次）	7.55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3.81	-43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4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	崔鹏飞、花颖丽、段亚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532-83884163
传真	0532-83895959
经办律师	曹钧、张明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531-81283666
传真	0531-81283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李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迎黎、孙胜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重防腐涂料为核心、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并行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领航、品质卓越、服务至上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优质的工业防腐涂料的综合服务商。
------------------	---

公司坚持“吉人智漆”的核心品牌价值理念，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了行业、合作伙伴、用户的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系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被授予“中国防腐涂料名牌奖”、“中国涂料工业百年百强企业”、“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中国涂料行业发展潜力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十大工业涂料品牌”、“杰出工业涂料品牌”、“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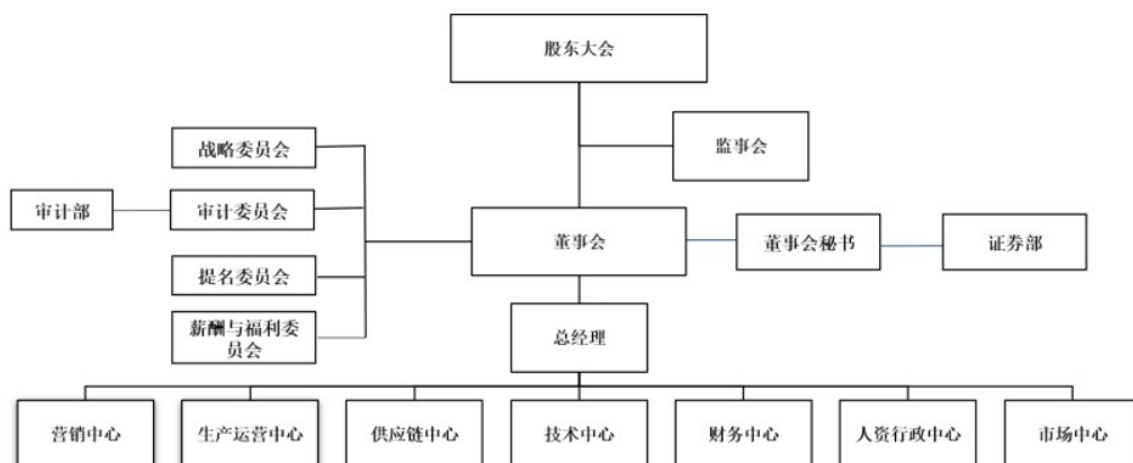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防腐涂料、特种功能涂料和树脂三大类，涂料按照主要成膜物质和用途不同又可细分为千余种具体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产品类别		特征及用途
防腐涂料	重防腐涂料	公司生产的重防腐涂料，可以在腐蚀环境里应用，并能达到比常规防腐涂料更长的保护期，可以满足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重防腐领域需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轻防腐涂料	公司生产的轻防腐涂料，可以应用于一般腐蚀环境中，如室内室外钢铁结构工程、木质构件、室内管道等领域，对基材起到防腐、防护、装饰等效果。
特种功能涂料		具有特殊功能用途的涂料，广泛应用于各种特定需求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地坪涂料、路标涂料、防火涂料、耐高温涂料等。
树脂		公司生产的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等产品，主要用于醇酸涂料和丙烯酸涂料的生产，成膜性能良好，产品种类丰富，能满足不同性能的涂料生产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完成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建立并维护销售管理制度、流程、标准；保证销售管理、日常工作的有效运行。

2、生产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进度跟踪和调度，生产现场管理和作业安全管理；生产设备改造、维修与维护工作；负责安全制度的建立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危险废物等物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公司各类原、辅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负责为客户提供关于产品和服务咨询的解答工作，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订单的统计、排单和发货工作；分析、整理、统计客户信息，处理突发事件，解决客户投诉，提升用户体验。

4、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按照公司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分析、整理工作；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司原料、生产、质量、成本、销售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5、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公司资金的统一筹措、调配和管理；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编制财务报告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6、人资行政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保障公司制度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员工培训、薪酬制度等，检查公司程序、制度、流程等有效执行；办理公司职员任免、调迁、解聘、奖罚等事项；负责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监督和实行；协调

公司各职能部门关系：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系；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管理企业文件、资料、档案等，对文件、资料进行登记、编号、汇编、发行、保管、维护；管理企业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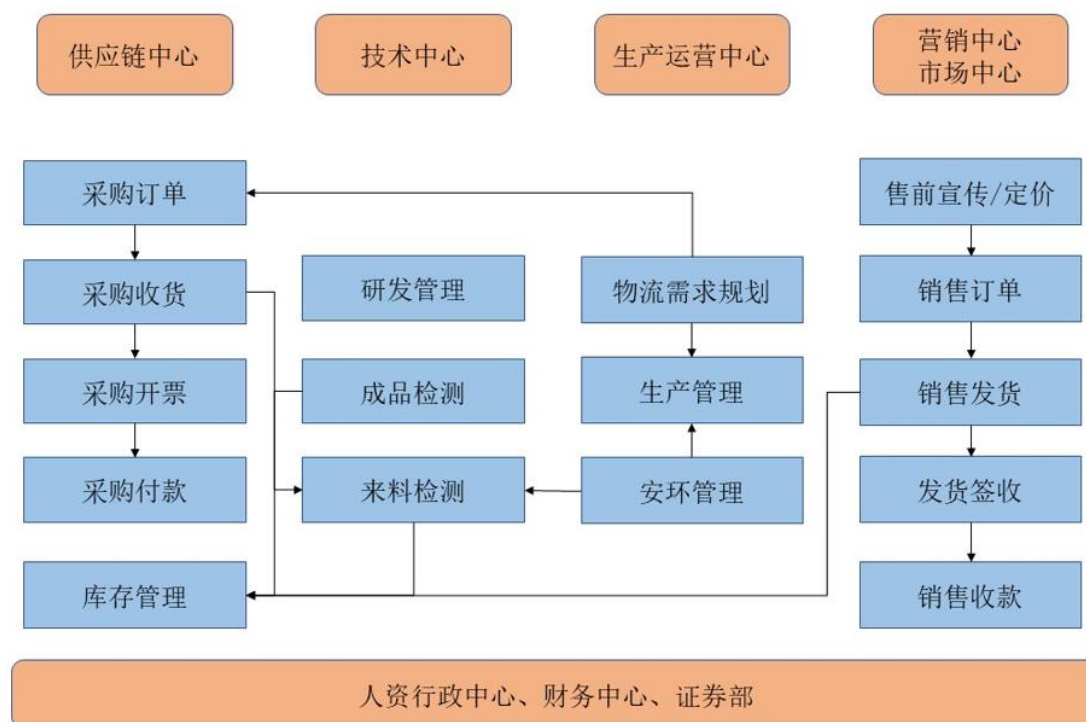
7、市场中心：负责协助制定年度营销政策、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开展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8、证券部：主要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挂牌后的法定信息披露等事务；投资者关系处理；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制订和执行相关法务制度，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件。

9、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水性漆工程技术中心”，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下设的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公司借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平台，重点培养符合公司和市场要求的技术中坚人才，推进公司技

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以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领域和方向包括新材料水性合成树脂、高性能水性涂料、高性能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粉末涂料等。其中，公司的重防腐涂料研发部围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应用领域，轻防腐涂料研发部围绕钢结构、木质构件、室内管道、混凝土等领域，特种涂料研发部围绕防水、防火、防静电、隔热保温等领域，通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经过不断的配方创新和工艺改进，目前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设立有博士后工作站，签署了相关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联合培养协议，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协议约定“丙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乙方（苏州吉人）为第一单位，甲方为第二单位（江南大学）；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一发表单位，乙方为第二发表单位。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因此，公司与江南大学的合作不涉及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对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属分配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于 2015 年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共同组建“吉人涂料工程学院”、人才交流与提升、科研合作与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后由涂料工业协会牵头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共同设立了“中国涂料工业大学”，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管理体系、合同审批权限、采购、付款流程及权限设置、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树脂、溶剂、颜料等原辅材料，以及包装物、五金等其他所需物料。在公司依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的同时，采购部门会根据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在执行采购时，采购部从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及时性等方面，对属于公司合格供方的供应商产品进行比较后择优采购。公司运用 ERP 系统对原材料进行精细化管理，控制和保持合理库存。对于部分主要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及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合理储备。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一定的储备量。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供货时间等不同需求，公司生产部门合理确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各车间组织生产，以保证供货均衡性和及时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及库存情况进行原料采购，技术部门根据订单需求确定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对生产过程进行必要的指导，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直供终端模式下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强终端客户开发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获取市场信息、对接客户需求。对于通用性涂料产品，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持续地向公司采购；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经销商向公司提出技术要求，公司根据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研发等部门进行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并在经销商下单后进行生产和销售。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择、评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持续有效执行。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的自身条件、资金实力、销售经验等指标，并实地考察后选择合适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进行一次评估，具体评估该经销商的全年经营情况、合作情况，作为后续继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公司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的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形式，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获取市场信息、对接客户需求。对于通用性涂料产品，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持续地向公司采购；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经销商向公司提出技术要求，公司根据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研发等部门进行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并在经销商下单后进行生产和销售。

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直销和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防腐涂料	渠道客户	23,731.01	65.70	18,052.58	67.92
	终端客户	12,387.72	34.30	8,525.40	32.08
特种功能涂料	渠道客户	8,682.66	92.18	6,880.36	93.97
	终端客户	736.81	7.82	441.70	6.03
树脂	渠道客户	590.24	51.86	455.33	46.54
	终端客户	547.82	48.14	523.03	53.46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及金额、前五大直销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防腐涂料	2020 年	经销客户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1,246.72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1,090.23
			江苏永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808.41
			苏州纯品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81.56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650.76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直销客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2.84
			山东中科博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2.36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498.79
			东跃建设有限公司	486.12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8.37
		经销客户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935.58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879.41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741.27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692.41
			江苏永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626.22
	2019 年	直销客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68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835.29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488.88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4.84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342.86
特种功能 涂料	2020 年	经销客户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1,071.52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698.54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550.66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443.45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9.73
		直销客户	上海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128.05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6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57.0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43.41
			陈建武	22.39
	2019 年	经销客户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707.99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456.72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441.67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441.25
			南京杰人化工有限公司	292.05
		直销客户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8
			天鹏建设有限公司	26.06
			福安市荣全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06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树脂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7.97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新民塑料喷涂彩印厂	15.08
	2020 年	经销客户	常州冀鲁化工有限公司	399.31
			湖北富宝商贸有限公司	37.11
			武汉天龙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6
			江苏华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6.38
			湖北炎翔化工有限公司	19.57
		直销客户	河北晨虹油漆有限公司	283.93
			新疆强润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3
			仪征天龙制漆有限公司	66.42
			江西庚宸科技有限公司	31.11
			高安市凯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4
	2019 年	经销客户	常州冀鲁化工有限公司	405.24
			上海山的实业有限公司	13.77
			无锡市勇波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3.67
			天津吉诺盛成涂料有限公司	8.71
			湖北东盛特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8.14
		直销客户	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54
			湖北速强化工有限公司	157.93
			江西庚宸科技有限公司	44.86
			新疆强润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7
			常州市武进虹灵化工有限公司	21.92

1、经销商的家数，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退出及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数量	416	313	298
新增经销商数量	183	136	-
新增数量占比	43.99	43.45	-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11.88	12.14	-
退出经销商数量	87	114	-

退出数量占比	27.80	38.26	-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	6.60	5.20	-

注：项目组将 2018 年没有交易，2019 年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19 年新增经销商，将 2018、2019 年均没有交易，2020 年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20 年新增经销商，将 2018 年有交易，2019、2020 年均没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19 年退出经销商，将 2019 年有交易，2020 年没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20 年退出经销商。

2、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 公司产品为涂料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室内室外钢铁结构工程、木质构件、室内管道等领域，下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分散；

(2) 公司产品主要为防腐涂料产品，终端客户具有单体需求量较低、所在区域分散的特点。

基于公司销售地域、下游行业的分散性，以及终端客户个体需求量较低的特征，公司为了触达更多终端客户，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市场，需要采用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保持更为紧密的关系，构建更为顺畅的沟通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情况及经销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细分领域	销售模式
东来技术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销售模式总体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2019 年经销销售占比为 19.06%。
飞鹿股份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
金力泰	汽车涂料	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和代理销售为辅相结合的模式
渝三峡 A	防腐漆、汽车漆、通用漆、建筑漆、家具漆五大系列	直销和经销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飞鹿股份外，其他均存在经销模式。因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飞鹿股份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金力泰主营汽车涂料、东来技术主营 3C 产品涂料和汽车涂料。飞鹿股份、东来技术、金力泰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集中，其主要采用全部直销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下游行业具有客户非常分散、单次采购规模小的特点。因此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

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为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经销商主要选择销售不同厂家生产的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而不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在经销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乙方（经销商）须在本经销区域设立品牌形象店家将甲方（公司）产品作为主营产品”。因此，公司较为核心的经销商中，部分销售公司产品占比较大。其中，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中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包括：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域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展翔化工有限公司。上述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1,669.30	1,257.16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1,135.47	802.00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37.25	484.54
安徽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0.76	529.62
江苏江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1	36.86
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24	265.09
常州展翔化工有限公司	352.40	180.40
合计	5,430.13	3,555.67

4、报告期内经销商合作年限、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合作年限、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合作年限	2020		2019	
		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690.17	5.12	1,376.83	5.42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669.30	5.06	1,257.16	4.95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135.47	3.44	802.00	3.16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100.91	3.34	460.80	1.81

经销商名称	合作年限	2020		2019	
		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1,067.30	3.23	792.73	3.12
江苏永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904.40	2.74	699.37	2.75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868.83	2.63	805.45	3.17
南京杰人化工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801.39	2.43	622.63	3.84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780.33	2.36	1,336.13	2.45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737.25	2.23	484.54	5.26
安徽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560.76	1.70	529.62	3.29
苏州纯品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715.71	2.17	653.68	2.57

报告期内，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按地域分布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东	82.43	85.91
华北	5.40	3.74
东北	1.86	1.10
华南	1.54	1.15
华中	3.57	3.00
西北	2.33	2.27
西南	2.87	2.83

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分析：

（1）物流

公司经销商结合经销区域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发货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自行安排发货至终端客户；对于单次需求量较大或有定制化需求等情况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2）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资信状况，采用款到发货、月结或一定账期的信用政策。

（3）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经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拿货价格。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返利政策，以对经销商形成激励机制。

(4)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电汇或票据的结算方式。

(5) 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销售	33,003.90	70.59	29.19%	25,388.28	72.79	32.47%
直营终端	13,752.91	29.41	32.17%	9,490.13	27.21	38.52%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产品的毛利率，符合实际的商业逻辑。

(6) 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动态分级管理模式，依据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合作情况，结合经销商的自身条件、资金实力、销售经验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各经销商每年度完成的销量及回款金额，给予不同等级的返利政策，体现为不同的返利比例，以激励经销商。

返利具体政策为：经销商年度内达到约定的销售金额并完成约定金额的销售回款后，按照销售回款额及约定比例给予经销商返利金额。返利的具体实现形式为在经销商下一年度向公司采购涂料时抵减货款。

公司于报告期末，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资金回笼情况按照返利条款计算应支付给客户的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并相应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公司存在前员工设立公司成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况，除此及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近五年内，离职员工成立经销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与离职员工的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离职时间	公司或其关联方是否为该客户的成立提供资金支持
山东隆涂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梁圣强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3月	否
扬州凯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赵兴奇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4月	否
长沙水漆坊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郭毅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12月	否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张国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5月	否
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张为俊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6月	否
南通鑫弘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邢鹏飞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8月	否
山东耀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肖桂兵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10月	否
淮安市速瑞皓商贸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姜留兵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8年3月	否
盐城慧钧商贸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徐军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8年3月	否
江苏江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张方文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3月	否
郑州新时速商贸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王开兵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10月	否
湖州漆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蔡立忠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6月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 12 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隆涂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78,990.53	0.06	211,812.09	0.06
扬州凯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5,053.84	0.45	2,186,940.75	0.63
长沙水漆坊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466.09	0.03	12,187.75	0.00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709.73	0.00	42,201.77	0.01
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2,426.62	0.94	2,650,911.84	0.76
南通鑫弘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81,522.66	0.04	375,026.26	0.11
山东耀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562,434.75	0.16
淮安市速瑞皓商贸有限公司	1,582,234.24	0.34	0.00	0.00
盐城慧钧商贸有限公司	311,731.37	0.07	182,183.63	0.05
江苏江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063.93	1.14	368,586.04	0.11

郑州新时速商贸有限公司	2,395,435.81	0.51	591,610.81	0.17
湖州漆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634,515.47	0.14	0.00	0.00

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企业，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的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央企、国企以及上市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建立合作，该等企业对涂料供应商的业务规模、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均有一定要求，一般经过其多重审核甚至实地考察等程序评定合格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招标程序较为规范，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技术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技术是本公司采用水性醇酸树脂、优质的颜填料和各种添加剂为原料，自主研发的低 VOC 含量，环保安全型涂料。其产品以水为稀释剂，大大的减少了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更加环保，健康。同时在关键技术方面，通过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的储存稳定性、施工性和防锈性能。该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且还重点参与了水性醇酸树脂涂料技术标准起草编辑。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010598052.5 加水稀释型工业漆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28391.0 一元酸改性漆用醇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460181.5 一种环保的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11001.2 一种水性荧光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 水性醇酸系列产品 JS2210、JS2250、 JW9000、JW9001、 JW9002、JW8003	是
2	无机富锌涂料技术	无机富锌涂料技术是公司在分析国内外同行业的类似产品的锌粉含量、锌粉晶形结构后的一种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包括锌粉部分和树脂基料部分。该产品的关键技术是充分利用含锌涂料的电化学防腐保护原理，在钢铁表面形成 Fe-Zn 惰性致密层结构，耐盐雾性良好。该产品先后在桥梁，石化等项目上批量应用，产品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710013457.X 一种不含锌粉的有机无机复合型车间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39464.7 一种超高模数硅酸盐的制备方法 产品： 富锌系列产品 J4390、 J4391、J4391-1、J4391-2、J4393、J4380、 Jirenzinc 285	是
3	石墨烯防腐涂料技术	石墨烯防腐涂料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重防腐体系产品。该技术通过在重防腐涂料中，配合相应的偶联剂添加石墨烯，其在涂层中形成层层叠加的致密隔绝层，可以抑制水、腐蚀性离子对涂层的浸润与渗透，大大提升了原本涂料的防腐蚀性能，该产品技术专利已在申请受理中。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210326808.X 防玷污自清洁纳米功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08292.3 一种基于改性疏水 SiO ₂ 自清洁涂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 石墨烯系列产品 JirenGraphene830、 JirenGraphene860	是
4	公路桥梁涂料技术	公路桥涂料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包括车间底漆、环氧富锌底漆、无机富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210295087.0 基于胺化亚麻油酸共聚丙烯酸树	是

		锌底漆、环氧磷酸锌底漆、环氧封闭漆、环氧（厚浆）中间漆、云铁中间漆，环氧玻璃鳞片漆、脂肪族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氟碳面漆和聚硅氧烷面漆十一种，产品体系全面，性能优良，配套性良好，技术稳定成熟。公司可以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产品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		脂的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54833.8 阻燃弹性聚氨酯仿真树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91032.0 一种具有亚光效果的改性羟基丙烯酸水分散体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1227976.8 一种荧光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0586.8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丙烯酸复合荧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9018.3 一种基于环氧改性丙烯酸的复合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74487.6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 环氧系列产品 Jirenzinc、Jirenguard、Jirenuniver、Jirenmid、聚氨酯系列产品 Jirentop	
5	饮用水环氧防腐涂料技术	饮用水环氧防腐涂料技术是公司针对各种饮水舱、水管道、水箱、水塔等供水设备的内壁涂装自主研发的高固体分环氧“无毒涂料”。该产品有着优异的防锈耐水性，漆膜坚韧，耐磨，耐冲击，附着力强，对水无污染。目前公司该产品已获得 FDA 认证。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110207876.0 石油树脂改性长效防腐环氧无锌涂料 ZL201010593639.7 古马隆改性环氧重防腐涂料 产品： 纯环氧系列产品 Jirentank 1172、Jirentank 3166、Jirentank 4198	是
6	冷喷锌涂料技术	冷喷锌涂料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单组分高含锌量富锌涂料，它是由纯度高于 99.9% 的锌粉、挥发性溶剂和有机树脂三部分配制而成的镀锌涂料。干膜中锌含量可以达到 96%。产品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具有卓越的阴极防护防锈效果，产品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公司重点参与了冷喷锌行业标准起草编辑。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110198679.6 丙烯酸聚氨酯热镀锌基材涂料 产品： 冷喷锌系列产品 J4320、Jirenzinc 995	是
7	石油化工涂料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石油化工涂料技术，其中包含 Jirentop 面漆系列、Jirenmid 中间漆系列、Jirenguard 封闭漆系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110207876.0 石油树脂改性长效防腐环氧无锌涂料 ZL201010593639.7 古马隆	是

		列、Jirenzinc 富锌漆系列、Jireneinsulation 隔热系列、Jirenterm 高温漆系列、Jirenconductive 导静电防腐系列、Jirentank 防腐系列、Jirenguard 防腐系列、Jirenzone 防腐系列、Jirenastic 防腐系列和 Jirenmulti 防腐系列十二种系列产品，产品体系从钢结构外表面，埋地管道，工艺管道，原油储罐到成品油储罐，提供一整套防护方案，其配套良好，性能优良，技术水平成熟稳定。		改性环氧重防腐涂料 ZL201110199797.9 醇溶性磷酸盐耐高温长效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8679.6 丙烯酸聚氨酯热镀锌基材涂料 ZL201410354833.8 阻燃弹性聚氨酯仿真树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42965.9 一种掺杂有机-无机复合荧光蒙托土的荧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91032.0 一种具有亚光效果的改性羟基丙烯酸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27976.8 一种荧光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0586.8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丙烯酸复合荧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9018.3 一种基于环氧改性丙烯酸的复合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74487.6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 富锌漆系列产品 Jirenzinc、中间漆系列产品 Jirenmid、环氧防腐系列产品 Jirentank、Jirenguard、Jirenzone 、Jirenastic 、Jirenmulti 、聚氨酯面漆系列产品 Jirentop、环氧封闭漆系列产品 Jirenguard	
8	铁路钢桥涂料技术	铁路钢桥涂料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包括特制环氧富锌防锈底漆、水性无机富锌防锈底漆、无机富锌防锈防滑涂料、环氧封孔剂、聚氨酯盖板底漆、聚氨酯盖板面漆、灰铝粉石墨醇酸面漆、云铁中间漆、脂肪族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和氟碳面漆十种，产品体系的性能优良，配套性良好，技术稳定成熟。特制的环氧富锌防锈底漆耐盐雾性达到 1,000h 以上，脂肪族丙烯酸聚氨酯面	原始创新	专利： ZL201210295087.0 基于胺化亚麻油酸共聚丙烯酸树脂的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42965.9 一种掺杂有机-无机复合荧光蒙托土的荧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91032.0 一种具有亚光效果的改性羟基丙烯酸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27976.8 一种荧	是

		漆,耐人工加速老化指标达到 1,000h 以上,氟碳面漆,耐人工加速老化 指标达到 3,000h 以上,产品性能均符合 Q/CR 749 标准。		光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0586.8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丙烯酸复合荧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59018.3 一种基于环氧改性丙烯酸的复合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74487.6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 环氧富锌系列产品 Jirenzinc、无机富锌系列产品 Jirenzinc385、防锈防滑涂料系列 Jirenzinc285、环氧系列产品 Jirenmid、聚氨酯系列产品 Jirentop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842400.0	一种丙烯酸共聚环氧树脂的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9 月 19 日	办理登记	-
2	201910486223.6	一种醇溶性有机-无机杂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6 月 5 日	答复审查意见	-
3	201910912341.9	一种二维纳米低表面处理的石墨烯防腐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25 日	答复审查意见	-
4	201910913478.6	一种二维纳米石墨烯锌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26 日	审查中	-
5	201910937549.6	一种二维纳米石墨烯耐油导静电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审查中	-
6	201910937557.0	一种二维纳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米石墨烯双组份防腐漆及其制备方法				
7	201911169885.7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有机硅改性环氧复合树脂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审查中	-
8	201911238622.7	一种一型高闪点安全型防腐面漆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审查中	-
9	201911238638.8	一种二型高闪点安全型防腐面漆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审查中	-
10	201911238829.4	一种三型高闪点安全型防腐面漆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审查中	-
11	201911238828.X	一种高闪点安全型防腐底漆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审查中	-
12	202010279888.2	一种双组份碳纳米管型环氧富锌涂料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1 日	审查中	-
13	202010280714.8	一种环氧耐深冷防腐涂料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1 日	审查中	-
14	202010280759.5	一种漂珠型隔热防腐涂料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1 日	审查中	-
15	202010283999.0	一种碳纳米管型耐油导静电双组份防腐涂料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4 日	审查中	-
16	202010272419.8	高闪点高固含高膜厚安全型云铁中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审查中	-
17	202010272469.6	一种高闪点高固含安全型环氧富锌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审查中	-
18	202010272476.6	一种碳纳米管耐油耐高温导静电重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202010272477.0	添加碳纳米管材料的耐油导静电重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0日	审查中	-
20	202010967775.1	一种添加碳纳米管材料的耐磨导静电地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5日	审查中	-
21	202010969499.2	一种基于改性氯化橡胶的双组分重防腐涂料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6日	审查中	-
22	202010980581.5	一种高闪点高固含安全型鳞片状锌基富锌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7日	审查中	-
23	202110382811.2	一种光致变色硫酸坝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9日	审查中	-
24	202110398918.6	一种自组装双组份水性丙烯酸仿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4日	审查中	-
25	202110401854.0	一种光响应型自修复高分子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5日	审查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035589.3	一种 POSS/聚氨酯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9月22日	同济大学	吉人高新	受让取得	-
2	ZL201010593639.7	古马隆改性环氧重防腐涂料	发明	2012年4月18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	ZL201010598052.5	加水稀释型工业漆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4月25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4	ZL201110198679.6	丙烯酸聚氨酯热镀锌基材涂料	发明	2013 年 5 月 1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5	ZL201110199797.9	醇溶性磷酸盐耐高温长效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 月 30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6	ZL201110207867.0	石油树脂改性长效防腐环氧无锌涂料	发明	2013 年 5 月 1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7	ZL201210295087.0	基于胺化亚麻油酸共聚丙烯酸树脂的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8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8	ZL201210326808.X	防沾污自清洁纳米功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9	ZL201210328391.0	一元酸改性漆用醇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11 月 5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0	ZL201410354833.8	阻燃型弹性聚氨酯仿真树树皮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1	ZL201510422902.9	一种陶质彩绘文物加固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2	ZL201510586243.2	一种基于预聚体法的水性聚氨酯树脂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3	ZL201510742352.9	一种水分散型阻燃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4	ZL201510742361.8	一种制备荧光聚合物微球的水分散液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 月 2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5	ZL201610111001.2	一种水性荧光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3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6	ZL201610239464.7	一种超高模数硅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 月 2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7	ZL201610239544.2	一种含复合硅橡胶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3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18	ZL201610239657.2	一种水转印贴花用水性聚氨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酯油墨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19	ZL201610239711.3	一种环保型乳酸酯丙烯酸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0	ZL201610247866.1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硅溶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15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1	ZL201610460181.5	一种环保的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2	ZL201610474487.6	一种具有荧光特性的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3	ZL201611050586.8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丙烯酸复合荧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4	ZL201611051351.0	一种具有荧光发光特性的有机-无机复合水性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5	ZL201611059108.3	一种基于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的复合乳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9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6	ZL201611227976.8	一种荧光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9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7	ZL201710013457.X	一种不含锌粉的有机无机复合型车间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8	ZL201710091032.0	一种具有亚光效果的改性羟基丙烯酸水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9	ZL201710842965.9	一种掺杂有机-无机复合荧光蒙托土的荧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0	ZL201710842978.6	一种基于聚集诱导发光机理的自交联荧光乳胶及其制备	发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方法						
31	ZL201711260241.X	一种高固含量的有机-无机杂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2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2	ZL201310208292.3	一种基于改性疏水 SiO ₂ 自清洁涂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	淮安造漆	淮安造漆	原始取得	-
33	ZL201430286714.4	油漆桶（红色）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18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4	ZL201430287034.4	油漆桶（绿色）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18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5	ZL201430286893.1	油漆桶（蓝色）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18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6	ZL202030220180.0	油漆桶（澄澄牌水性漆）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7	ZL202030263003.0	油漆桶（吉人智漆 II）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38	ZL202030262051.8	油漆桶（吉人智漆 III）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吉人高新	吉人高新	原始取得	-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同济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济大学许可公司实施专利号为 ZL200810035589.3 的发明专利（一种 POSS/聚氨酯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许可期限为 5 年，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专利使用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事项在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与同济大学友好协商，同济大学将上述专利号为 ZL200810035589.3 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之前所支付的专利使用费中剩余部分转为专利转让费，公司另行支付 5000 元专利转让费。针对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根据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的前身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受让自同济大学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35589.3 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公司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对同济大学不存在依赖的情形。另外，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目前该专利所对应的技术在公司的产品中已较少使用。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取得，上述专利的研发系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条件所进行的发明或设计，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作为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吉人	国作登字-2014-F-00158085	201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吉人高新	-
2	吉人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46885	2016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吉人高新	-
3	吉人高新徽记	国作登字-2016-F-00275075	2016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吉人高新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吉兔	1608201	第2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	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吉人漆	8999316	第2类：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防火漆；漆；防臭涂料；稀料；树脂胶泥；磁漆	202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FEI de HE	1745279	第2类：涂料；油漆；苯乙烯树脂漆；树脂胶泥；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	202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世纪风	1785232	第2类：天然树脂	202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吴王	1902880	第2类：涂料；油漆；苯乙烯树脂漆；树脂胶泥；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	202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齐	3088662	第2类：油漆；涂料；天然树	202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脂				
7		杰圣	3054004	第 2 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	202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云璐	3054005	第 2 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	202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吉人永固	11416790	第 2 类：油漆；清漆；木材涂料（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粘合剂；稀料；防水粉（涂料）；天然树脂（原料）	2024.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吉人水漆	15300188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刷墙粉；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防火漆；瓷漆；油漆粘合剂；釉料（漆、清漆）；	2025.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剪	3536914	第 2 类：油漆；涂料；涂层（油漆）；铝涂料；油灰；防水粉（涂料）	2025.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澄澄开林	14246188	第 2 类：油漆；颜料；刷墙粉；涂料（油漆）；漆；陶瓷涂料；食用色素；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防锈制剂（储藏用）	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吉人	14246259	第 2 类：油漆；刷墙粉；涂料（油漆）；漆；陶瓷涂料；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	2025.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吉人漆	14246279	第 2 类：油漆；	2025.06.13	原始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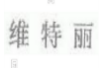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刷墙粉；涂料（油漆）；漆；陶瓷涂料；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		取得	使用	
15	吉人	吉人	14246202	第2类：油漆；刷墙粉；涂料（油漆）；漆；陶瓷涂料；运载工具底盘底漆；防火漆；	2025.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永固	永固	7838977	第2类：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防火漆；漆；防臭涂料；稀料；树脂胶泥；磁漆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吉中吉	吉中吉	14991996	第2类：染料；颜料；油漆；瓷漆；防火漆；底漆；涂料（油漆）；漆；防锈油；刷墙粉	2025.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吉中吉水漆	吉中吉水漆	14992005	第2类：染料；颜料；油漆；瓷漆；防火漆；底漆；涂料（油漆）；漆；防锈油；刷墙粉	2025.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吉人乐漆	吉人乐漆	18207431	第2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6.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吴王上工	吴王上工	15805487	第2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刷墙粉；水溶性内	2026.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外墙有光喷塑料；防火漆；瓷漆；油漆粘合剂；釉料（漆、清漆）；				
21		吉人漆业	3937730	第2类：油漆；涂料；乳胶漆（油漆）清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水粉（涂料）	2026.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吉人乐妆	吉人乐妆	19033077	第2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吉人乐妆	吉人乐妆	19033134	第3类：化妆品；梳妆用品；化妆品用香料；香精油；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清洁制剂；研磨材料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图形	19070965	第2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图形	19071033	第3类：化妆品；梳妆用品；化妆品用香料；香精油；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清洁制	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剂；研磨材料				
26		图形	20012300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智漆	16950833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图形	20659246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8.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图形	24154573	第 2 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8.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克罗奥新材料	克罗奥新材料	37617114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	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究；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设计；建筑领域的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				
31	克罗奥新材料	克罗奥新材料	37624703	第2类：松香；未加工的天然树脂；树胶脂；天然树脂；涂料（油漆）；防污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树脂胶泥	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吉人关西	吉人关西	31396751	第二类：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粉；瓷漆涂料（油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CARE.O	37617074	第2类：松香；未加工的天然树脂；树胶脂；天然树脂	2030.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吉人	1368264	第2类：油漆；白色（染料或涂料）；清漆；防水粉（涂料）；涂料	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钢构開林	钢构开林	6300414	第2类：油漆；防火漆；陶瓷品用漆；杀菌漆；底漆；瓷漆；黑漆；清漆；磁漆；漆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HJOMIAN	39623479	第3类：洗面奶；清洁制剂；擦亮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个人或动	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物用除臭剂； 家用芳香剂				
37		豁免	39609971	第3类：洗面奶；清洁制剂；擦亮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家用芳香剂	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HJOMIAN	39614049	第2类：染料；着色剂；油漆；印刷油墨；饮料色素；防锈油脂；天然树脂；防水冷胶料；调和漆；刷墙粉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豁免	39627354	第2类：染料；着色剂；油漆；印刷油墨；饮料色素；防锈油脂；天然树脂；防水冷胶料；调和漆；刷墙粉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立鹤	1428143	第2类：油漆；白色（染料或涂料）；铝涂料；银涂料；防水粉（涂料）；清漆；涂料	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图形	5187743	第2类：油漆；涂料；防水粉（涂料）；稀料；漆；刷墙粉；油漆粘合剂	2029.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澄澄	1480282	第2类：油漆；涂料；苯乙烯树脂漆；树脂胶泥；天然树脂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大运河	119769	第2类：油漆	2023.02.28	原始	正常	淮安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造漆
44		海星	788039	第 2 类：涂料；油漆	2025.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淮安造漆
45		图形	802289	第 2 类：涂料；油漆	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淮安造漆
46		维特丽	1532145	第 2 类：油漆；油漆稀释剂；底漆；清漆；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淮安造漆
47		盖奇	1588181	第 2 类：油漆；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刷墙用白浆；油漆凝结剂；防水粉（涂料）；涂层（油漆）	2031.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淮安造漆
48		图形	42201979	第 3 类：清洁制剂；去漆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家用芳香剂；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	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吉人涂装
49		图形	42212675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外油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涂清漆服务；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手工具修理	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吉人涂装
50		图形	42213075	第 2 类：染料；粉末涂料；油漆；印刷油墨；饮料色素；防锈油	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吉人涂装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脂；天然树脂；防水冷胶料；调和漆；刷墙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renqi.com	www.jirenqi.com	苏 ICP 备 19060795 号-1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17)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390 号	出让	吉人高新	37,440.30	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2054 年 2 月 4 日	出让	否	工业	-
2	赣 (2019) 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433 号	出让	江西吉人	21,333.21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	2064 年 5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
3	赣 (2019) 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434 、 0005435 、 0005436 、 0005437 、 0005438 、 0005439	出让	江西吉人	38,078.98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	2064 年 5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 00054340 、 0005441 号									
4	鄂 (2019) 宜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861 号	出 让	湖北 吉人	66,695.10	宜城市雷雁大道 (孔湾镇吕岗村)	2064年6月 4日	出让	否	工业	-
5	淮C国用 (2015) 第4544 号	出 让	淮安 造漆	66,089.00	淮安市孔莲路以 北、楚盐路以东 (淮安盐化新材料 产业园)	2064年12 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	-
6	盘双国用 (2016) 第100021 号	出 让	辽宁 吉人	56,610.70	盘锦市双工街南、 工贸路西	2065年6月 16日	出让	否	工业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7,889,558.39	51,887,388.51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使用权	3,382,336.42	1,697,990.25	正常使用	购置
3	专利权	105,000.00	0.0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61,376,894.81	53,585,378.7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石墨烯重防腐高耐盐雾海洋水性金属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233,548.68	
石墨烯有机硅耐高温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860,697.37	
高闪点高固含安全型重防腐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768,702.64	
高闪点太阳光反射隔热防腐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825,265.86	
高性能环氧耐深冷防腐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1,893,582.47	
高性能高光高耐候环保防护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393,436.85	
高性能水性塑胶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194,210.97	
高性能新能源汽车车身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568,138.97	
一种碳纳米管型导静电防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86,489.78	
高性能长效防污重防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7,385.18	1,447,009.29
高性能环境友好型重防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567.73	1,542,105.85
高固含低 VOC 醇酸树脂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8,221.83	
高性能高固含船舶重防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31,497.11	
环保型水性醇酸树脂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4,400.84	
绿色环保地坪工程项目	自主研发	350,392.45	
高光超耐候高级汽车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63,366.76
抗污自洁全天候聚硅氧烷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40,066.84
高性能水性环氧防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9,704.07
环氧石墨烯重防腐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68,469.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44%	3.60%
合计	—	20,860,538.73	12,680,721.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在母、子公司之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吉人	17,176,026.50	12,680,721.96
湖北吉人	534,400.84	
吉人涂装	350,392.45	
江西吉人	968,221.83	
淮安造漆	1,831,497.11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主体	人数
苏州吉人	64
湖北吉人	6
吉人涂装	1
江西吉人	5
淮安造漆	8
合计	84

公司母公司的研发项目覆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防腐涂料研发围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领域，特种涂料研发部围绕防水、防火、防静电、隔热保温等领域，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子公司研发工作及研发项目主要侧重于与子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前沿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作为母公司研发项目及产品系列的补充。湖北吉人研发项目为环保型水性醇酸树脂涂料的研发，系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及主要在湖北吉人生产的水性涂料产品；吉人涂装的研发项目为绿色环保地坪工程项目，系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涂装工程业务；江西吉人的研发项目为高固含低 VOC 醇酸树脂涂料的研发，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半成品及对外销售的树脂提供技术支持；淮安造漆的研发项目为高性能高固含船舶重防腐涂料的研发项目，是公司主打产品重防腐涂料的重要补充。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E00463]	吉人高新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20]1091号	江西吉人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2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0999】	湖北吉人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6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H00020]	淮安造漆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7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2623	吉人高新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610117	湖北吉人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2045	淮安造漆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610031	江西吉人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 贵安经[乙]字[2019]004	江西克罗奥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7238	吉人高新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21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1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2016-11-200633	吉人高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2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Q11131R3M	吉人高新	北京兴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7月1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E20647R5M	吉人高新	北京兴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7月1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S10602R2M	吉人高新	北京兴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7月1日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2018081809000126	吉人高新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2018081809000127	吉人高新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色漆系列）	2012012101529724	吉人高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2月9日	2022年3月6日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硝基类色漆系列）	2012012101529725	吉人高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2月9日	2022年3月6日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醇酸类清漆系列）	2012012101529723	吉人高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2月13日	2022年3月6日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清漆系列）	2012012101529716	吉人高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3月2日	2022年3月6日
2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Z2020081809000241	吉人高新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2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Z2020081809000240	吉人高新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23	中国船级社定期审核证书（认可产品：船舶涂料）	SH20PPA00028	吉人高新	中国船级社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24	Approved Pre-Fabrication Primer（预刷底漆认证）	LR2001084PP	吉人高新	Lloyd's Register（劳氏认证）	2020年1月9日	2025年1月8日
25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认证证书（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CNIATF042685	吉人高新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26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703663716T001P	吉人高新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27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139430646W001V	淮安造漆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28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7W8D83F001V	江西吉人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日	2023年7月1日
29	排污许可证	91211102MA0QE5NQXL001V	辽宁吉人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4日
30	排污许可证	91420684078900578Y001V	湖北吉人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3日

3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5969FFP	苏州吉人	苏州海关（苏相城办）	2019年1月21日	长期
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645	苏州吉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相城）	2019年1月14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母公司吉人高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续期申请已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并将于2021年6月25日出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克罗奥从事树脂产品的销售，不存在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克罗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办理了编号为“（赣）贵安经[乙]字[2019]00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吉人涂装目前所承接的业务仅限于环氧地坪涂装，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对于环氧地坪涂装业务存在业务资质要求，因此吉人涂装目前的业务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辽宁吉人的定位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建设中，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目前辽宁吉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为吉人高新其他生产基地所生产的涂料产品。辽宁吉人将其自设立以来销售过的涂料产品所涉品类样品送至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了《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经检测所送样品的危险性识别均为无，均不属于爆炸品、第3类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和感染性物质、腐蚀品，亦无放射危险性。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辽宁吉人自设立以来所销售过的涂料产品均不符合此定义，因此均为非危险化学品。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我局任何处罚和被投诉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争议”。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吉人”）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尚处于建设中，自设立以来尚未开

展生产活动……”。辽宁吉人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销售非危险化学品涂料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述证书的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	续期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30-2021.08.29	市应急管理局初审完成，在复核中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08.23-2021.08.22	尚在准备申报材料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上述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上述资质及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096,934.34	34,739,431.86	101,357,502.48	74.47%
机器设备	50,175,684.01	15,963,279.73	34,212,404.28	68.19%
运输工具	4,371,126.40	3,720,649.76	650,476.64	14.88%
电子及其他	2,531,974.47	1,465,469.11	1,066,505.36	42.12%
合计	193,175,719.22	55,888,830.46	137,286,888.76	71.0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砂磨机	99	3,950,918.93	1,476,741.36	2,474,177.57	62.62%	否
调漆釜	114	2,018,566.19	1,046,106.07	972,460.12	48.18%	否
兑稀釜	16	1,459,365.34	144,842.16	1,314,523.18	90.07%	否
反应釜	63	5,063,029.61	1,086,066.78	3,976,962.83	78.55%	否
分散机	54	1,033,834.45	306,951.87	726,882.58	70.31%	否
过滤器	44	471,480.95	173,501.67	297,979.28	63.20%	否
搅拌釜	29	516,251.71	90,154.67	426,097.04	82.54%	否
冷凝器	13	294,954.12	203,027.73	91,926.39	31.17%	否
升降平台	17	1,093,674.25	554,665.70	539,008.55	49.28%	否
合计	-	15,902,075.55	5,082,058.01	10,820,017.54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390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8号	23,095.90	2017年7月17日	非居住
2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3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办公楼）	2,098.86	2019年7月9日	工业
3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5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1）	1,128.96	2019年7月9日	工业
4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6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2）	1,867.20	2019年7月9日	工业
5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7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3）	850.00	2019年7月9日	工业
6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40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4）	750.00	2019年7月9日	工业
7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9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5）	750.00	2019年7月9日	工业
8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8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6）	1,550.40	2019年7月9日	工业
9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34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7）	2,825.28	2019年7月9日	工业
10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441号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东（厂房8）	1,910.77	2019年7月9日	工业
11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861号	宜城市雷雁大道（孔湾镇吕岗村）	9,803.99	2019年12月3日	工业

（1）淮安造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淮安造漆一期工程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生产车间、仓库等，目前淮安造漆在上述建筑物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淮安造漆位于淮安市工业园区，其“年产8万吨高档油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其已合法取得了位于孔莲路8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待两期工程项目均建成后统一办理含土地和房产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

淮安造漆一期（3万吨/年）工程于2015年建设完成并取得消防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目前已启动二期（5万吨/年）工程的建设工作，二期工程的设计方案已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续流程正在推进中。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的建筑物可在二期工程建成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同意淮安造漆按照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程序要求进行申报。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江西吉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江西吉人存在一栋二层综合楼（1021.6 m²）、一处门卫（30.8 m²）、一处锅炉房（312 m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及主管部门确认不会拆除或处罚

根据贵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吉人通过法院拍卖合法取得了原属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四路以东、纬七路以北的土地及房产”，“目前江西吉人上述地块尚存在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建设的一栋二层综合楼、一处门卫、一处锅炉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江西吉人正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本局目前及以后不会对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处罚；除上述资产瑕疵外，江西吉人已合法取得其他资产的产权证书。”

②江西吉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贵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吉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其规划及房屋建设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房屋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一栋二层综合楼（1021.6 m²）、一处门卫（30.8 m²）均不属于生产用房，且除门卫以外，包括锅炉房（312 m²）在内的其他建筑物均已废弃不实际使用。江

西吉人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物即厂房 1-8 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同时，主管部门已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进行了确认，并不会拆除或处罚，因此，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3) 辽宁吉人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辽宁吉人厂房尚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4) 公司在建项目已取得的在建工程的规划、施工等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淮安造漆	年产 8 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801201570010 号
2	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1100201746020 号
3	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1100201946012 号

注：淮安造漆二期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环评批复文号
1	淮安造漆	年产 8 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在建项目	淮环发[2019]181 号
2	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在建项目	盘精函字[2019]58 号

公司在建项目尚未进入需履行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的阶段。淮安造漆厂二期工程及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均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吉人涂装	杨现辉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 220 国道水泊焊割对过、后杨楼村东头	50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办公

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该房屋后，仅作为开展业务办公室使用，未用于生产。公司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协议，但未办理备案，公司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且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联系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不能办理，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拟终止租赁该处房屋，另行租赁其他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办公地点。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未用于生产，且后续将不再租赁该处房产，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

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已出具承诺：若因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无证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6	15.81%
41-50 岁	158	29.04%
31-40 岁	188	34.56%
21-30 岁	112	20.59%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54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6	1.10%
本科	60	11.03%
专科及以下	478	87.87%
合计	54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84	15.44%
销售人员	156	28.68%
生产人员	228	41.91%
管理人员	76	13.97%
合计	54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	-------	----	----	----	----	---------------

1	吉伟	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62	硕士		以发明人身份取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包括：“加水稀释型工业漆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防沾污自清洁纳米功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古马隆改性环氧重防腐涂料”；参与《冷涂锌涂料》、《水性醇酸树脂涂料》等行业标准制定。
2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以发明人身份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7项，如“一种含复合硅橡胶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环保的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等，涉及工业防腐涂料、水性涂料等诸多技术领域；参与《冷涂锌涂料》、《水性醇酸树脂涂料》等行业标准制定。
3	桑浩	研发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60	大专		发表论文2篇：《高效交联剂-N,N 亚甲基双丙烯酰胺》、《亚甲基双丙烯酰胺合成新工艺研究》；先后主持了部级科技项目酚醛树脂空心微球、江苏省级科技项目烟嘴纸胶黏剂、江苏省级科技项目高速贴瓶胶36000次/小时、立邦CCM项目自动调色系统、阿克苏诺贝尔中国高铁涂料配套系统本土化开发与应用、苏州吉人车辆及工程机械涂料体系开发等
4	刘琦	研发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29	硕士		以发明人身份申请1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基于MOFs

		今							前驱体的指纹快速显现试剂及其应用”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吉伟	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 任苏州市造漆厂厂长助理;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 任苏州市人民防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吉人漆业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任吉人高新董事长,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吉人高新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长。
2	徐泽孝	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苏州市造漆厂工程师、厂长助理;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吉人漆业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吉人高新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吉人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3	桑浩	198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苏州市化工研究所工程师; 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苏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化学师;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研发工程师。
4	刘琦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质检工程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吉人高新研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伟	董事长	86,400,000.00	85.11%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0	0.18%
合计		86,580,000.00	85.2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吉人、克罗奥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以劳务外包形式将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增加自有员工

数量等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降至10.00%以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就劳务用工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4-15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月芹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生产线承包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月芹持股 60.00%、王家响持股 4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月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家响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020170609267，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7201901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2) 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郅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568 号 1801 室(名义室号为 2101 室)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敏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静人社派许字第 00073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3) 湖南栢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26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姜
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520 号大财门公寓 20004 房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事代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档案管理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托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姜持股 51.00%、谢璐持股 49.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璐任监事

(4) 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23
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玉虎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1 幢-51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质量管理,餐饮管理,汽车租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生产线承包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原丽持股 60.00%,陈玉虎持股 4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原丽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7201801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5) 宁夏劳联人力资源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乔立东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737 号伊特大厦商务办公楼 718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受委托对资产的运作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外派劳务及咨询）；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家政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旅游项目开发；经纪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劳务外包；生产线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16%，乔立东 19.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乔立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屈晓慧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银兴 054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6）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2-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永会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31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任永会持股 70.00%，林亚菊持股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永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亚菊任监事

2、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共有两家未办理劳务派遣资质。2019 年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单位湖南栢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月份公司劳务派遣单位曾系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 11 月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共两劳务派遣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该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76,120.00 元、59,240.00 元，金额较小。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2020 年 11 月后，公司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

公司主要将包装装配、仓储、生产工业漆、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辅助环节的岗位外包给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等岗位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或“生产线承包管理”等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岗位外包服务。

（二）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劳务外包/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要合同条款	1、甲方（指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指派遣方）所需员工的数量、录用条件、服务期限、工作岗位和地点以及作息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甲方对乙方员工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员工的考勤统计和薪资计算。员工工资由甲方结算给乙方。 3、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至乙方员工签订二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配合甲方进行员工的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备案。	1、乙方（指劳务外包公司）根据甲方（指公司）的委托，承包甲方部分产品的生产流程、产线、制程、工段、检测、检验、组装、装配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外包项目，并在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参照甲方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甲乙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相关外包工作。 2、乙方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全部薪资福利，并确保于每月按时支付员工薪资福利，缴纳工作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向乙方员工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关系。乙方与工作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乙方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乙方人员的一切劳动、人事关系及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生产工序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收, 双方按照工作内容和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	甲方部分产品的包装装配、仓储、生产工业漆、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外包项目
用工风险承担	派遣员工因工伤及/或职业病造成伤残、亡等事故的, 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单位申报和认定手续, 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如有需要甲方配合提供资料的, 甲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管理人员, 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由乙方处理善后事宜, 由乙方承担工伤事故中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	派遣员工接受公司的直接管理, 需遵守公司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外包员工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直接管理, 公司无需派驻人员管理, 仅对外包结果进行验收
薪酬决定权限	派遣员工工资由公司根据派遣员工的岗位确定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外包员工的工资水平, 与公司无关
劳务费用计算	公司根据具体派遣员工人数、出勤天数计算派遣员工工资及劳务派遣公司应收取的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质量和标准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与具体外包工序所使用的外包员工人数、出勤天数无关
报酬支付方式	公司将工资支付予劳务派遣公司后, 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予派遣员工	公司将外包费用支付予劳务外包公司后,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确定外包员工工资水平并发放予外包员工

2、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和临时工	98.95	194.20
劳务派遣	84.04	178.83
劳务外包	114.71	—

3、劳务外包/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合作的劳务外包或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劳务外包/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 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外包/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 劳务派遣人数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人, %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临时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 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 员工比例
----	----	--------------	-------	------------	------	--------------

吉人高新	2020 年末	4	0	337	341	1.17
	2019 年末	28	14	281	323	13.00
江西吉人	2020 年末	-	-	-	-	-
	2019 年末	1	-	21	22	4.76
克罗奥	2020 年末	1	-	8	9	11.11
	2019 年末	1	-	3	4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克罗奥曾经存在劳动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将生产过程中部分简单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以及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等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自行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自行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00%以内；子公司克罗奥通过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截至2021年1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00%以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涉及岗位主要包括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工序上的操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产品装卸、维修、运送等辅助环节，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的委托，承包甲方部分产品的部分装配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外包项目，到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相关劳务外包服务。该等岗位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岗位外包服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涉及岗位主要包括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工序上的操作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和同工种、同岗位在职正式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工种、同岗位操作工人享受同工同酬，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的相关规定。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外包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公司无关。

(四) 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

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涉及岗位主要包括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工序上的操作人员。随着公司业务量进一步增加，部分生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用工情况及人员招聘实际困难，为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公司将部分装卸、维修、运送工作采取外包服务，由外包公司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生产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单一，复杂程度低，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均不涉及涂料生产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为业务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

综上，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均能满足公司业务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五）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劳务外包等，不断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降至10.00%以内。同时，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不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综上，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仅2020年公司将产品装卸、维修、运送等辅助环节岗位外包给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为92.84万元（含税），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为21.87万元（含税），占净利润比例较低。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动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岗位管理经验，可持续、有效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操作标准化、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劳务外包用工不构成依赖。

（六）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整改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克罗奥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现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和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13%和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和子公司克罗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1.17%和11.11%。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

为，缓解用工压力，公司自 2020 年 4 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将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00%以内。子公司克罗奥通过增加招聘 4 名自有生产人员，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00%以内。

通过上述岗位外包以及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法律规定的情况。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共有两家未办理劳务派遣资质。2019 年吉人高新的劳务派遣单位曾系湖南栢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月份吉人高新的劳务派遣单位曾系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 11 月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共两家劳务派遣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该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两家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76,120.00 元、59,240.00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2020 年 11 月后，公司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4）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8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好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得到有效规范。

2、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整改

为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将原有劳务派遣员工承担的劳务岗位外包给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归源”）和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达尔”）。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金额共计 114.71 万元（含税），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单位员工的管理，不对其员工实施指挥、控制，仅对工作质量和生产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完工时进行验收，不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亦不承担用工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将上述非关键性岗位外包至苏州归源和唯达尔，有助于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可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拓展以及关键岗位的质量管控。公司外包至苏州归源和唯达尔的岗位系非关键性生产岗位或生产辅助性岗位，且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子公司克罗奥因前期业务规模较小，招聘的正式员工较少，导致劳务派遣虽有 1 人也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随着子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自 2021 年通过从人才市场招聘新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2021 年 1 月底增加招聘正式员工 4 人，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规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76,120.00 元、59,240.00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均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资质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腐涂料	361,187,226.51	76.84%	265,779,812.96	75.43%

特种功能涂料	94,194,637.25	20.04%	73,220,609.43	20.78%
树脂	11,380,578.25	2.42%	9,783,649.32	2.78%
涂装工程	805,639.03	0.1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05,022.21	0.53%	3,560,867.13	1.01%
合计	470,073,103.25	100.00%	352,344,938.8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防腐涂料、特种功能涂料和树脂三大类，涂料按照主要成膜物质和用途不同又可细分为千余种具体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生产的重防腐涂料，可以在腐蚀环境里应用，并能达到比常规防腐涂料更长的保护期，可以满足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重防腐领域需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轻防腐涂料，可以应用于一般腐蚀环境中，如室内室外钢铁结构工程、木质构件、室内管道等领域，对基材起到防腐、防护、装饰等效果。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涂料，广泛应用于各种特定需求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地坪涂料、路标涂料、防火涂料、耐高温涂料等。

公司生产的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等产品，主要用于醇酸涂料和丙烯酸涂料的生产，成膜性能良好，产品种类丰富，能满足不同性能的涂料生产需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鸿路钢构	否	涂料	21,394,210.81	4.55
2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6,901,745.39	3.60
3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6,693,010.89	3.55
4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1,354,697.50	2.42
5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1,009,050.38	2.34
合计		-	-	77,352,714.97	16.46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3,768,293.34	3.91
2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3,361,259.88	3.79

3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否	涂料	12,571,587.96	3.57
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涂料	9,756,782.11	2.77
5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涂料	8,352,907.42	2.37
合计		-	-	57,810,830.71	16.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溶剂、粉料、树脂、固化剂、助剂、包装物、树脂原料等。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否	油酸	20,484,471.97	7.18
2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否	空听	17,395,169.74	6.09
3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二甲苯	14,240,719.22	4.99
4	无锡市丛榕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季戊四醇、苯甲酸、溶剂	12,694,802.16	4.45
5	丹阳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溶剂	9,734,578.58	3.41
合计		-	-	74,549,741.67	26.11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二甲苯	13,944,741.07	6.41
2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否	油酸	13,323,037.73	6.12
3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否	空听	11,948,153.37	5.49
4	江阴市泰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0,115,941.99	4.65
5	丹阳慧欣能源有限公司	否	溶剂	8,337,612.21	3.83
合计		-	-	57,669,486.37	26.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499,194.08	0.20	301,104.91	0.17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合计	499,194.08	0.20	301,104.91	0.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01,104.91 元和 499,194.08 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为 0.17%、0.20%，占比较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10,032.50	0.01	0	0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合计	10,032.50	0.01	0	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公司发生现金采购 10,032.50 元，系发生的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 年渠道经销合同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合同	南京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2019 渠道经销合同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	无	聚氨酯面漆等工业漆	年度累计订单金额 1,030.07 万元	履行完毕

		限公司				
5	购销合同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面漆等工业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工业漆区域经销合同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无	工业漆、调和漆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2020 年渠道经销合同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油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无	油酸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无	铁质包装物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江阴市泰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油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2019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丹阳慧欣能源有限公司	无	溶剂油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无	油酸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无	包装物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二甲苯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无锡市丛榕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季戊四醇、苯甲酸、溶剂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2020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丹阳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溶剂	框架合同，价款由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	工商银行	无	5,900.00	2020.06.11-2021.06.30	无	是
2	《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	工商银行	无	5,450.00	2019.06.17-2020.06.30	吉伟、潘璐保证	是
3	《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	工商银行	无	4,950.00	2017.06.21-2019.05.31	吉伟、潘璐保证	是
4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	无	5,000.00	2020.12.30-2022.6.29	吉伟担保	是

吉伟为公司董事长，吉伟与潘璐为夫妻关系。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C2641）”。

根据环境保护部（原）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涵盖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原）于2008年6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被废止）规定，“9、化工”之“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被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在 2019、2020 年均被列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座落位置及环评批复或验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进度	环评验收及批复
1	吉人高新	年产涂料8000吨、改性涤纶基料4000吨、改性环氧树脂树脂500吨、醇酸树脂500吨搬迁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已建项目	苏环建[2013]34号 苏环验[2016]31号
2	湖北吉人	年产50000吨涂料项目	宜城市雷河大雁工业园	已建项目	襄环审[2014]55号
		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	在建项目	宜环函[2021]9号
3	淮安造漆	年产8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一期）项目	淮安盐化工园区	已建项目	淮环发[2012]100号
		年产8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淮安盐化工园区	在建项目	淮环发[2019]181号
4	江西吉人	年产8万吨羧基丁苯胶乳及9万吨涂料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	已建项目	鹰环函[2013]97号 鹰环函[2018]132号
5	辽宁吉人	10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	在建项目	盘精函字[2019]58号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验收，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等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度，公司的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产量
苏州吉人	8,000.00	38,412.00	37,454.38
淮安造漆	80,000.00	8,778.00	6,615.79
湖北吉人	80,000.00	6,816.00	5,395.04
江西吉人	90,000.00	2,478.00	2,436.79
辽宁吉人	100,000.00	-	-
合计	358,000.00	56,484.00	51,902.00

报告期内，除苏州吉人外，其余主体产能产量均符合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规定，苏州吉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针对此事项，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已对苏州吉人超产事宜说明如下：

“经查，自2017年至今吉人高新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3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同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说明中已明确“本局就实际产量超过前述批复产量事项不会对吉人高新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	1,011.31	323.5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与环保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和费用类投入构成，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购置环保相关设备设施；费用类投入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费等，上述投入使得公司环保运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淮安造漆购置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而新增环保投入316.12万元，以及吉人高新购置RTO环保设备而新增环保投入152.34万元，以满足环保监管要求及业务规模提升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时的再生排水、罐区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时的再生排水、罐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一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潘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在加料、调色度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燃料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溶剂、废树脂、粘结于设备的干结物、机械杂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缩合水、废原料桶、设备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树脂、粘结于设备的干结物、机械杂质，由公司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机、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砂磨机、各类泵及加热炉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通过将设备置于封闭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震效果好的材质等方法降噪，达到了降噪效果。

2、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要求；废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相关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危废均委托具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的机构清运处置，具体委托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吉人	202.61	110.84
淮安造漆	38.34	36.75
湖北吉人	9.10	3.85
江西吉人	52.38	-

3、排污费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因此,根据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司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20年分别缴纳环保税2,540.35元、3,004.25元。

4、公司超标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但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情况。

针对此事项,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至今吉人高新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3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局就实际产量超过前述批复产量事项不会对吉人高新进行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公司子公司淮安造漆存在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1万元的罚款。淮安造漆在受到该处罚后高度重视问题,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安造漆未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没有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我国涂料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制订涂料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苏州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造漆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油漆、涂料生产、储存、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性漆、船舶漆、防腐漆、耐高温漆、划线漆、地坪漆醇酸、环氧、氨基生产、储存、销售及相关工程的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人涂装	涂装工程	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研发、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罗奥	树脂等涂料原材料销售	水性树脂、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氨基树脂、不饱和3氨基树脂、饱和聚酯、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压敏胶、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甲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丁酮肟、二甲苯、甲苯、溶剂油、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环己酮、正丁醇、异丁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苯酚、季戊四醇、苯甲酸、对苯二甲酸、复合催干剂、石油树脂、无水乙醇、甲醇、碳九、甲缩醛、锌粉、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批发（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辽宁吉人尚未正式生产，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克罗奥从事树脂产品的销售，无生产活动，因此无需生产相关资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因此，克罗奥办理了编号为“（赣）贵安经[乙]字[2019]00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吉人、湖北吉人、淮安造漆主要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各环节及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环节	具体内容	所需许可、资质、认证	法律规定
采购	采购环节，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树脂、溶剂等原材料（树脂、溶剂等产品属于化学品）	单独采购化学品，无需办理许可、资质、认证	无
储存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如果涉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环节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生产	1、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属于化工产品，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销售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在目录之中，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	吉人高新存在自身运输涂料等货物的情况，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自身运输货物的情况。交易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达到一定的登记，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各主体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资质取得情况			
吉人高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30-2021.08.29
江西吉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10.13-2023.10.12
湖北吉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17-2022.01.16
淮安造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08.16-2022.08.17
吉人高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1.06.25-2024.06.24
湖北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8.12.28-2021.12.27
淮安造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9.03.26-2022.03.25
江西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8.07-2023.08.06
运输环节的资质取得情况			

吉人高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21.02.25- 2025.02.24
吉人高新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08.23- 2021.08.22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情况，上述资质或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维持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特定类型的产品，为了实现在特定领域的销售，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该等认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要求，而是产品进行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证，以达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更好地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

产品类型	认证	认证目的和性质
防火涂料	消防产品认证、强制性认证	实现防火涂料的合格达标及销售
船舶涂料	船舶涂料方面认证	实现船舶涂料在船舶工业领域的合格销售
汽车涂料	汽车涂料方面认证	实现汽车涂料在汽车工业领域的合格销售

公司取得的特定产品的许可、资质及认证取得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防火涂料的认证情况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08.07- 2023.08.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08.07- 2023.08.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色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09- 2022.03.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硝基类色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09- 2022.03.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醇酸类清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13- 2022.03.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清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3.02- 2022.03.06
吉人高新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3.16- 2025.03.15
吉人高新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3.16- 2025.03.15
船舶涂料在船舶工业领域的行业认证情况			
吉人高新	中国船级社定期审核证书（认可产品：船舶涂料）	中国船级社	2020.05.18-长期

吉人高新	Approved Pre-Fabrication Primer (预刷底漆认证)	Lloyd's Register (劳氏认证)	2020.01.09- 2025.01.08
汽车涂料在汽车工业领域的行业认证情况			
吉人高新	IATF (国际汽车工作组) 认证证书 (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NSF-ISR)	2020.08.25- 2023.08.24

公司特定类型的涂料产品为了实现在特定领域的销售，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上述认证或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维持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设立了安环部，对安全生产规定的执行与安全设施的维护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于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验收日期	验收文号	验收单位
苏州吉人	2010-8-30	苏相公消验复[2010]第 0033 号	苏州市相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湖北吉人	2018-10-20	襄公消验字[2018]第 0191 号	襄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淮安造漆	2015-1-6	淮公消验字[2015]第 0004 号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
江西吉人	2019-4-18	鹰公消验字[2019]第 0005 号	鹰潭市公安消防支队

注：江西克罗奥、吉人涂装为非生产单位且不存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辽宁吉人尚在学习中。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办理了消防手续，不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品控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重防腐涂料为核心、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并行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领航、品质卓越、服务至上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优质的工业防腐涂料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坚持“吉人智漆”的核心品牌价值理念，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了行业、合作伙伴、用户的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系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被授予“中国防腐涂料名牌奖”、“中国涂料工业百年百强企业”、“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中国涂料行业发展潜力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十大工业涂料品牌”、“杰出工业涂料品牌”、“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属于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水性漆工程技术中心”、“工业漆水性化技术联合研究室”等创新平台。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多项专利填补了涂料行业技术空白；公司重点参与了《冷涂锌涂料》、《水性醇酸树脂涂料》行业标准以及《低 VOCs 含量高固体分、超高固体分和无溶剂环氧涂料定义》、《汽车塑料内饰件涂料》等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同时，**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了中国涂料协会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牵头设立的“中国涂料工业大学”的组建，促进了公司与高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获得较好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在经销领域，公司与数百家经销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结构合理，覆盖国内主要省份；在直销领域，公司凭借产品及品牌优势，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冶、中建安装、上海振华等大型央企和国企，以及鸿路钢构、比亚迪等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未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C2641）”。

目前，我国涂料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行业管理体制，主要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情况如下：

主管政府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对涂料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涂料行业技术创新，对涂料企业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涂料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制订涂料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标准化管理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涂料生产有关的标准。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的在涂料和颜料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涂料和颜料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石油和化学的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负责引导涂料行业企业认真执行贯彻国家政府发布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开展涂料行业宣传和培训工作；规范涂料行业市场行为，进行行业正常国内外贸易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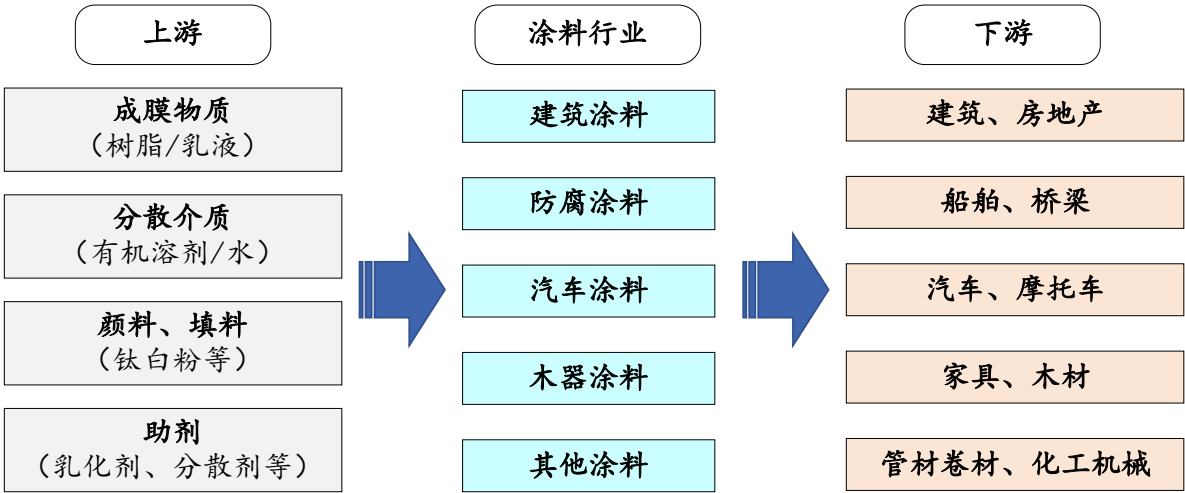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	全国人大常委	2014/8/31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全国人大常委	2014/4/24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常委	2018/12/29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	2018/12/29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	2013/12/7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和“新型防火涂料”被列为鼓励类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涂料制造中“水性木器涂料、水性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性汽车涂料”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汽车行业：涂装环节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静电喷涂、

					淋涂、辊涂、浸涂等高效涂装工艺和先进智能化涂装设备。
10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25号	工信部	2016年6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在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制鞋等重点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2013年9月	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12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09年10月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涂料的产业链包含了原材料供应、涂料的研发和制造、下游的应用行业。公司属于涂料研发和制造业，其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涂料的概念及分类

①涂料的概念

涂料是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的总称。从化工产品产业链来看，涂料工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

涂料由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填料和助剂等原料按特定配方加工而成，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配方的设计、投料比例的精确性和分散、搅拌的充分程度。成膜物质主要是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分散介质主要是有机溶剂或者水等；颜料和填料的主要作用是装饰和填充，主要物质有钛白粉和铁红等；助剂一般是表面活性剂等合成材料，在涂料制作中起润湿、消泡和黏结等作用。

②涂料的分类

按照用途、主要成膜物的不同，涂料的分类，通常依据《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 2705-2003）所确定的标准，即以涂料产品的用途为主线，并辅以主要成膜物的分类方法，将涂料产品划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具体产品类型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成膜物
建筑涂料	墙面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溶剂型外墙涂料、其他	聚氨酯、环氧、丙烯酸酯类、乙烯类、氟碳等树脂；EVA、丙烯酸酯类乳液等
	防水涂料	溶剂型树脂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其他	
	地坪涂料	水泥基等非木质地面用涂料	
	功能性建筑涂料	防火涂料、防霉（藻）涂料、保温隔热涂料、其他	
工业涂料	汽车涂料（含摩托车涂料）	汽车底漆（电泳漆）、汽车中涂漆、汽车面漆、汽车罩光漆、汽车修补漆、改装车用漆、其他	聚氨酯、丙烯酸酯类、环氧、醇酸、酚醛、氯化橡胶、硝基、氨基、乙烯类、沥青、有机硅、氟碳等树脂
	木器涂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水性木器涂料、光固化木器涂料、其他	
	铁路、公路涂料	铁路车辆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其他	
	轻工涂料	自行车涂料、家用电器涂料、仪器、仪表涂料、塑料涂料、纸张涂料、其他	
	船舶涂料	船壳及上层建筑物漆、船底防锈漆、船底防污漆、水线漆、甲板漆、其他船舶漆	
	防腐涂料	桥梁涂料、集装箱涂料、专用埋地管道及设施涂料、耐高温涂料、其他	

	其他专用 涂料	卷材涂料、绝缘涂料、机床、农机、工程机械等涂料、航空、航天涂料、军用器械涂料、电子元器件涂料	
通用涂料及 辅助材料	调合漆、清漆、磁漆、底漆、腻子、稀释剂、防潮剂、催干剂、脱漆剂、固化剂、其他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改性油脂；天然树脂；酚醛、沥青、醇酸等树脂

对于防腐涂料，根据防腐程度和防护等级的不同，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重防腐涂料和轻防腐涂料，具体分类及特点如下：

产品类型	防腐程度	产品特点及用途
重防腐涂料	重防腐	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下应用的高性能涂料，具有比轻防腐涂料更加长效的防腐寿命，如在化工大气和海洋等极端环境下可使用较长期限。
轻防腐涂料	防护与 常规防腐	在一般条件下，对金属、混凝土、塑胶等基材进行保护、防腐蚀的作用，延长其使用寿命。

按照分散介质（溶剂）的不同，涂料生产中，不同的分散介质（溶剂）会造成涂料产品性能的差异，亦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同，对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传统的涂料主要以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其性能良好、应用广泛，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较高，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在国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材料的背景下，有机溶剂占比较低、以水为稀释剂或者无分散介质的新型涂料不断推出，成为涂料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涂料产品类型	分散介质 (溶剂) 类型	产品特点及应用
溶剂型涂料	有机溶剂	优点：性能良好，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等领域，为目前主流涂料类别。 缺点：较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高固体分涂料、超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	无需或很少量使用有机溶剂 [注]	优点：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较小；具有良好的成膜致密性。 缺点：对塑料等基材侵蚀性强，导致施工性差；树脂筛选范围窄，不利于产品性能持续改善。
水性涂料	水	优点：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对材质表面的干燥程度要求不高，涂层附着力很强；涂装工具可用水清洗，减少了清洗溶剂的耗费，发展前景较好。 缺点：性能尚未全面达到溶剂型涂层材料水平；对涂装设备、涂装环境要求高。
粉末涂料	无分散介质	优点：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喷溢的粉末涂料可以回收再用，利用率提高，节省资源。 缺点：需要高温烘烤和静电喷涂，能耗较高，不适合耐热性差的塑料、木材、纸张等基材的涂装；涂料制造中配色

	较为麻烦。
--	-------

注：根据《低 VOCs 含量高固体分、超高固体分和无溶剂环氧涂料定义》（T/CNCIA 01005-2018），区分高固体分涂料、超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的量化指标主要为不挥发物体积分数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全球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建筑业投资增长、汽车工业发展以及全球经济改善，国际涂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自 2012 年以来，全球涂料行业的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2 年的 1,192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1,72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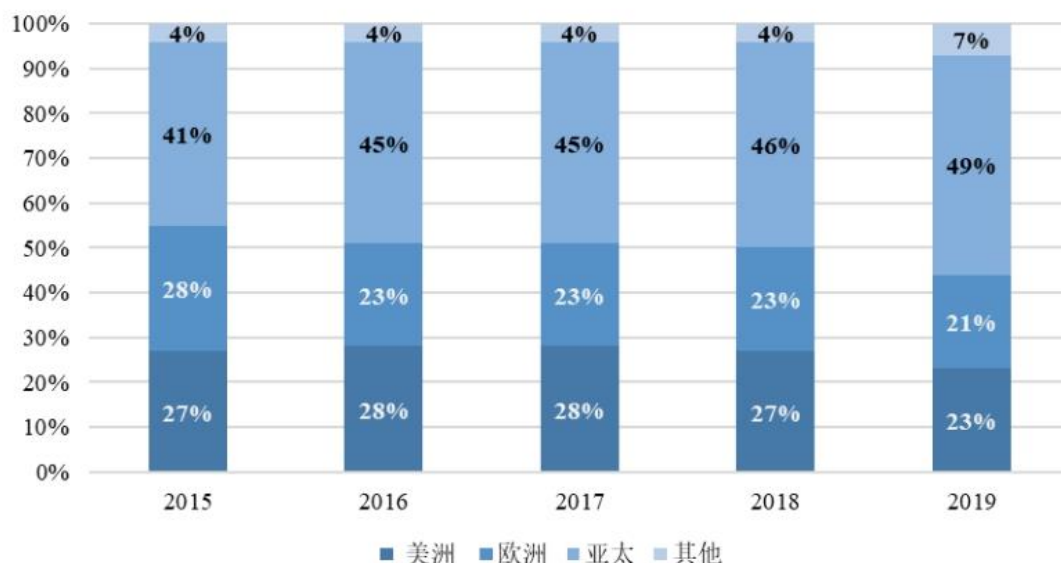
全球涂料行业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

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欧洲、美洲等地区涂料市场趋于饱和，市场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目前，欧洲、美洲等发达地区涂料市场增长缓慢，而发展中国家等新型经济体的快速增长拉动了涂料市场的需求，其中亚太地区由于人口众多、消费体量较大，且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建筑等行业对涂料需求大，促进亚太地区涂料市场的快速增长，2015-2019 年亚太地区涂料消费量占全球比重的 40%以上，且占比稳步提升，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涂料消费市场。

全球涂料行业分地区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KNG Global Research

从市场竞争角度分析，全球涂料行业呈现相对集中的特征，国际知名品牌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和日本，中国品牌不断崛起，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前十大涂料生产企业仍集中在美国、欧洲和日本，PPG 工业、宣伟、阿克苏诺贝尔、立邦等全球前十大涂料企业 2019 年的销售额达 672.3 亿美元，占全球涂料市场份额近四成，行业集中度较高。此外，中国品牌正不断崛起，2019 年有 26 家中国涂料企业跻身世界百强，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19%，竞争实力日益增强。

2020 世界涂料百强（前十大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营收 (亿美元)	占全球市场份额
1	PPG Industries（PPG 工业）	美国	151.0	8.74%
2	Sherwin-Williams（宣伟）	美国	128.0	7.41%
3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	荷兰	101.6	5.88%
4	Nippon（立邦）	日本	63.1	3.65%
5	RPM（立帕麦）	美国	56.0	3.24%
6	Axalta（艾仕得）	美国	45.0	2.60%
7	BASF（巴斯夫）	德国	41.5	2.40%
8	Kansai（关西涂料）	日本	37.8	2.19%

9	Asian Paints（亚洲涂料）	印度	27.5	1.59%
10	Masco（马斯科）	美国	20.8	1.20%
合计			672.3	38.90%

2020 世界涂料百强（地区分布情况）

国家或地区	公司家数（家）	占全球市场份额
美国	13	25.49%
日本	15	9.01%
荷兰	1	5.88%
德国	12	5.04%
中国	26	4.19%
印度	2	2.22%
丹麦	2	1.14%
韩国	4	1.08%
挪威	1	1.06%
其他	24	3.81%
合计	100	58.91%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年鉴（2019）》

（3）我国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涂料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建筑、机械、建材、轻工、交通等各个领域，涂料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随着经济稳健发展、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涂料行业得以快速发展，2009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达到755万吨，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涂料生产第一大国，涂料总产量从2009年的755万吨增至2019年的2,438万吨，实现了12.43%的年复合增长率。与此同时，国内领先企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企业研发投入、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日趋优化，我国逐步从“涂料大国”向“涂料强国”迈进。

从市场竞争及行业集中度上分析，国内涂料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较小，2019年我国涂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达3,132.32亿元，75%左右的涂料企业年经营收入规模在2,000万元以下，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体呈分散竞争状态。近年来，随着国内涂料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部分缺乏持续创新能力、稳定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的涂料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据中涂产业数据研究中心统计，国内本土涂料品牌百强企业的营

业收入为905.2亿元，占全国市场份额的28.90%，较2018年度增长2.46%，其中，CR10（前十大企业）销售额合计464.67亿元，市场份额占比9.41%，较2018年增长1.23%，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分散竞争的现状依然存在，未来还需借助收购、合资、技术转让等方式，向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从产业的区域性特征上分析，我国涂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其总产量占全国的75%左右，该等区域经济发展较快，涂料行业上游基础化工行业配套完善，基建、汽车、房地产等涂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产业聚集效应明显。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及产业转型升级压力的影响，涂料企业通过在西南、西北等地新建工厂进行战略布局，带动了西南、西北等地区涂料产量的增长和涂料行业的发展。

（4）涂料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①防腐涂料市场情况

工业腐蚀是金属、混凝土、木材等物体受周围环境介质的化学作用或电化学作用而损坏的现象。据统计，全世界每年因腐蚀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万亿美元，约为地震、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总和的6倍，占各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4%。我国每年因腐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2万亿元，损失较大。腐蚀在给经济造成巨大损失的同时，还会带来资源的巨大消耗，加剧环境污染。因此，防腐蚀研究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

各种防腐蚀措施中，防腐涂料最为经济、实用和方便。目前，防腐涂料已广泛用于船舶、桥梁、集装箱等工业领域的防护和防腐，根据防腐程度和防护等级不同分为常规防腐涂料和重防腐涂料，常规防腐涂料是指在一般条件下，对金属、混凝土、塑胶等基材进行保护、防腐蚀的作用，延长其使用寿命的涂料；重防腐涂料是相对常规防腐涂料而言，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下应用、具有比常规的防腐涂料更加长效防腐寿命的高性能涂料。

②重防腐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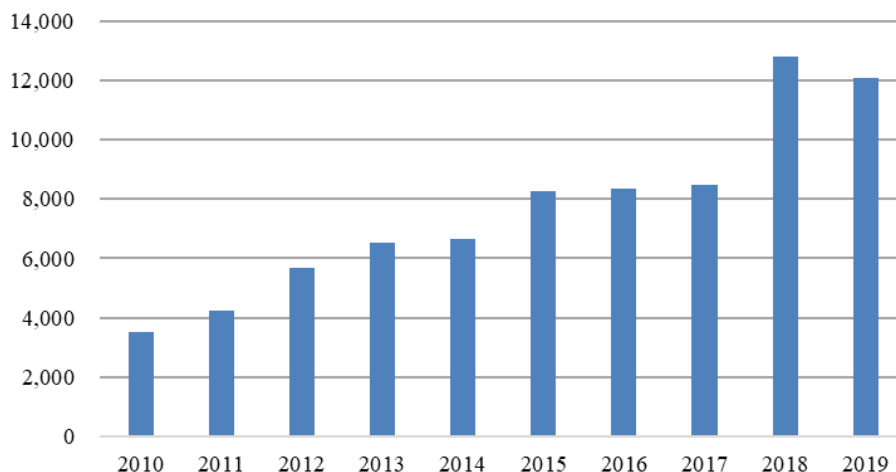
重防腐涂料作为高性能防腐涂料，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石油化工、建筑钢结构、铁路、桥梁、电力和水利工程等诸多关乎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重防腐涂料对经济发展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2019年，全球重防腐涂料的产值为144亿美元，受下游行业需求刺激，预计到2026年全球重防腐涂料市场将达189.7亿美元。

重防腐涂料领域是我国涂料行业对外开放最早、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领域。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世界船舶、集装箱产业开始向我国转移起，丹麦Hempel、英国IP、挪威佐敦、日本中涂、美国PPG、荷兰AkzoNobel、韩国KCC等国际知名重防腐涂料生产商，较早地进入中国市场并完成了本地化生产和战略布局，在集装箱和船舶涂料、海洋工程、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和海上设施所用等重防腐涂料市场，外资品牌占据了主导地位。

近年来，内资企业依靠自主创新、质优价廉的产品和及时周到的服务，在重防腐等涂料的诸多领域体现了较强的竞争实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金属加工涂料、防腐防锈专利申请受理量显著增长，从 2009 年的 3,539 项增长至 2019 年 12,059 项，体现了内资企业在涂料领域进行着不断的技术创新。

我国金属加工涂料、防腐防锈专利申请受理量情况

单位：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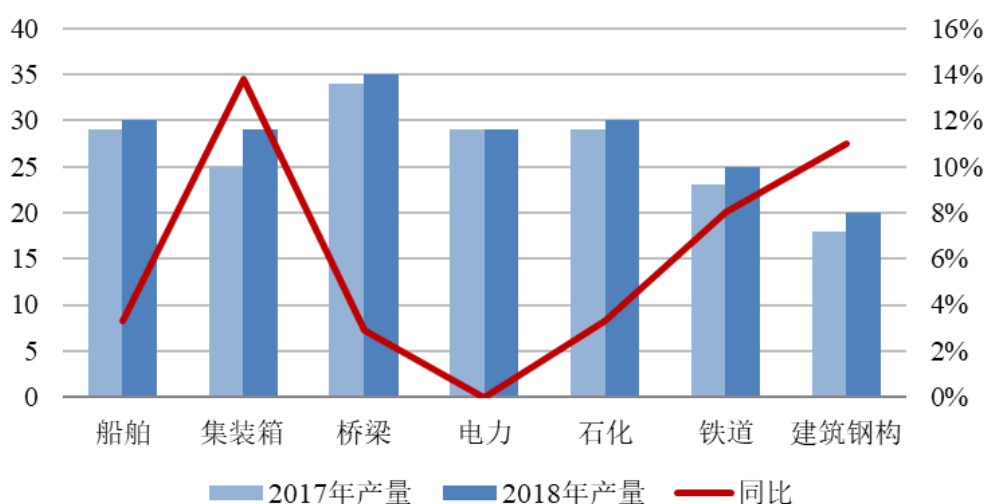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重防腐涂料主要被应用于船舶、建筑、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其中，用于建筑钢构的重防腐涂料 2018 年增长率较高，从 2017 年的 18 万吨增长 11%至 2018 年的 20 万吨，随着我国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桥梁等建筑渗透率的提升，桥梁重防腐涂料、建筑钢构重防腐涂料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重防腐涂料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涂料行业呈现出内外资品牌相互竞争的态势。国际涂料企业起步较早，如立邦、PPG、阿克苏诺贝尔、宣伟、巴斯夫、佐敦、艾仕得、海虹老人、关西涂料等，其在技术、品牌、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通过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占据了我国涂料市场尤其是高端涂料市场的较大份额。国内涂料企业起步较晚，与国际知名涂料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研发、工艺、品牌、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逐步提升，如三棵树、东方雨虹等国内的优质涂料企业不断发展，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实现进口替代，未来依托产品进步、兼并重组等方式，有望进一步扩大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目前，涂料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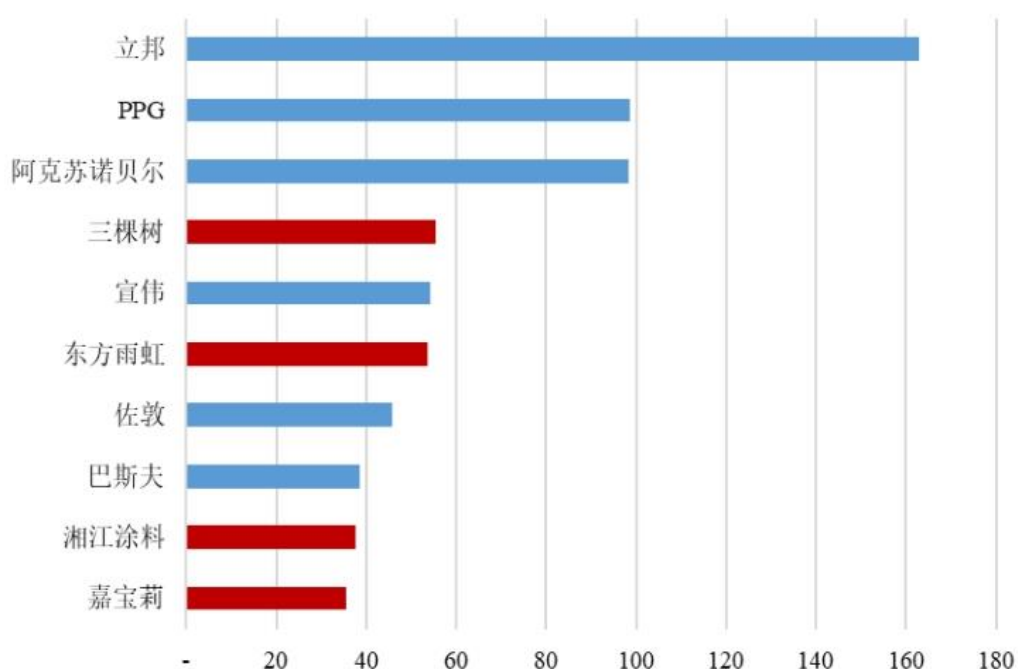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要国外企业		
立邦		日本立邦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881 年，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家具装饰漆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油漆业务；内外墙面漆，家具漆，装饰漆，粘胶剂；特种工程漆（如：桥梁漆，建筑，工厂地坪漆，金属钢结构，钢管地下国防工程专业漆）；合成树脂业务；树脂添加剂及催化业务等。
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荷兰，由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旗下拥有多乐士（Dulux）、国际（International）、新劲（Sikkens）、Interpon 等著名品牌。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性能涂料包括汽车和航空航天涂料、工业涂料、船舶与防护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漆和粘合剂等。
PPG		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注册资本 132.84 亿美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全球性油漆、涂料、光学产品、特种材料、化学品、玻璃及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工业、交通运输、消费品、建筑等多个领域及其售后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
宣伟		美国宣伟公司，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业务遍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 万多名员工和 3400 多家自营店，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建筑涂料、重防腐与船舶涂料、工业涂料、汽车涂料等。
巴斯夫		巴斯夫集团公司成立于 1967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 500 强公司之一。巴斯夫的产品结构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等。在涂料领域，巴斯夫致力于开发、生产和经销一系列用于建筑涂料、汽车漆、交通工具涂料、工业涂料等高要求涂料油漆应用的原材料。
主要国内企业		
建筑涂料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于 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领先的涂料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及保温一体化板、防水材料、地坪材料、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0,022.84 万元，净利润 53,506.32 万元。

	亚士创能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防火保温新材料研发、制造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等业务。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669.36 万元，净利润 31,560.26 万元。
工业涂料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是一家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防水系统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工程施工等业务。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3,037.30 万元。
	金力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于 201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涂料自主品牌领军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的阴极电泳漆、面漆、陶瓷涂料等。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495.96 万元，净利润 9,023.26 万元。
	飞鹿股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于 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轨道交通涂料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554.99 万元，净利润 2,395.76 万元。
	松井股份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于 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涂料、特种油墨两大类核心产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92.63 万元，净利润 8,676.88 万元。
	渝三峡 A	公司前身为重庆油漆厂，始创于 1931 年，于 1994 年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具有多年生产制造油漆的历史，主要产品为三峡牌油漆，常年生产防腐漆、工业漆、汽车漆、建筑漆、家具漆等五大系列产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288.46 万元，净利润 5,507.49 万元。

注：信息来源于上述表中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9年中国涂料市场前十大企业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涂界

从行业集中度上分析，我国涂料市场仍处于分散竞争的状态，根据《涂界》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5.22%，百强涂料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31.11%，市场结构整体呈分散竞争的状态，行业集中度不高。从具体产品类型上分析，不同细分涂料产品的集中度和竞争程度有所不同，汽车涂料、船舶涂料、集装箱涂料、轨道交通涂料、重防腐涂料、3C 涂料等细分领域的 CR10 超过 70%，行业集中度较高；建筑涂料（特别是零售）、粉末涂料、一般工业涂料、轻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细分领域 CR10 均不高于 30%，竞争程度较为激烈。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中的涂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涂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涂料产品的销售。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其中，渝三峡 A（000565.SZ）、飞鹿股份（300665.SZ）、东来技术（688129.SH）、金力泰（300225.SZ）均从事防腐涂料、汽车涂料等工业涂料的生产与销售，细分产品与公司可比性较强。三棵树（603737.SH）、东方雨虹（002271.SZ）、松井股份（688157.SH）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建筑涂料、防水涂料、消费电子涂料，与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业涂料有所差异，可比性不高。因此，公司最终选取同行业渝三峡 A

(000565.SZ)、飞鹿股份(300665.SZ)、东来技术(688129.SH)、金力泰(300225.SZ)作为可比公司。

5、行业壁垒

涂料由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填料和助剂等原料按特定配方加工而成，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配方的设计、投料比例的精确性和分散、搅拌的充分程度，因此配方、助剂、生产工艺是涂料生产的关键技术点，不同的配方或生产工艺，生产出的涂料产品性能和质量差异较大。涂料生产中，使用常规原料和通用生产工艺的企业，生产的涂料产品质量不高，且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现阶段，市场对环保指标、耐用性、功能多样性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加，行业内具有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的企业，不断研究新材料和新产品，持续改进工艺流程，逐步实现和国际知名涂料企业抗衡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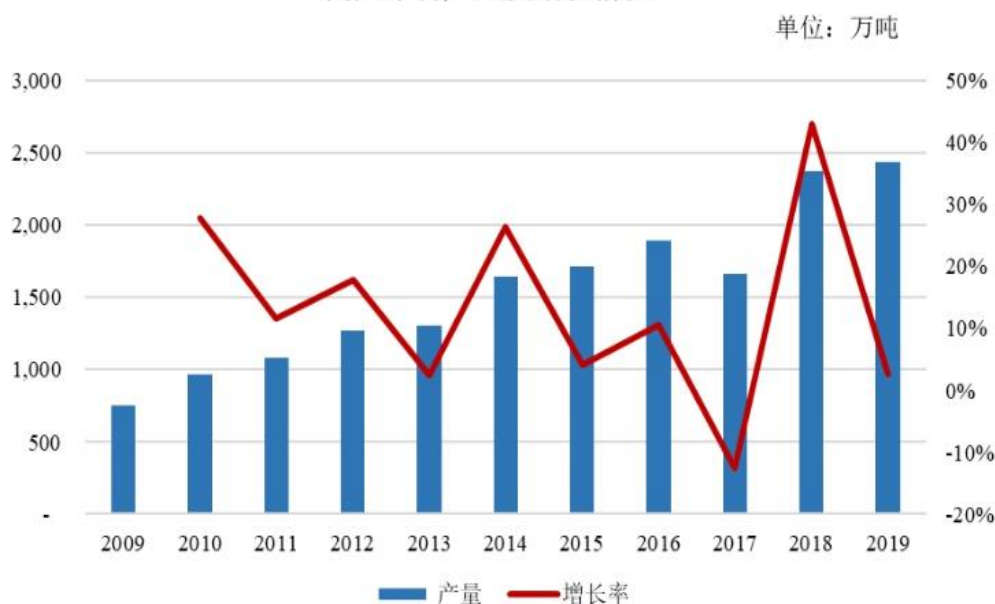
因此，涂料行业壁垒较高。

(二) 市场规模

1、我国涂料行业规模

2009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达到 755 万吨，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涂料生产第一大国，涂料总产量从 2009 年的 755 万吨增至 2019 年的 2,438 万吨，实现了 12.43% 的年复合增长率。与此同时，国内领先企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企业研发投入、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日趋优化，我国逐步从“涂料大国”向“涂料强国”迈进。

我国涂料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 防腐涂料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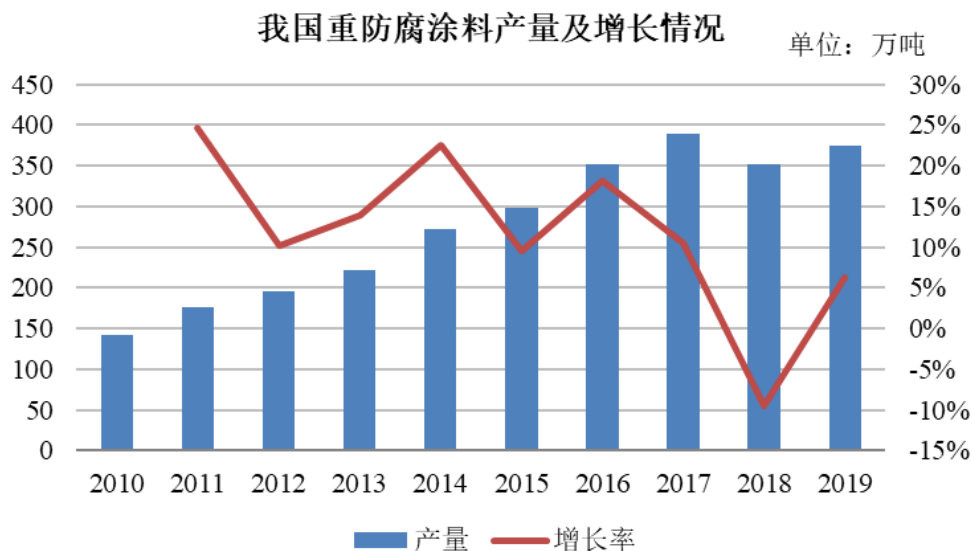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国防腐涂料的产量为 535 万吨，同比增长 18.36%，占涂料总产量的 21.94%，随着下游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工业、海洋工程等行业发展需求的刺激，防腐涂料成为涂料行业仅次于建筑涂料的主要品种之一。随着基础建设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未来防腐涂料的需求将逐步提升，按照 2019 年涂料市场 3,132.32 亿元的总规模，防腐涂料占比 24.26%（2010-2019 年 10 年平均数据）估算，未来防腐涂料市场规模将在 750 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3) 重防腐涂料市场规模

得益于外资企业的本地化布局及内资企业的不断创新开拓，我国已成为重防腐涂料生产大国，2019 年我国生产重防腐涂料 372 万吨，同比增长 6.25%，自 2016 年以来，我国重防腐涂料产量均在 350 万吨以上，2010 年至 2019 年年均增长率达 11.79%。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涂料行业面临以下风险：

（1）安全、环保政策日益趋紧

公司所处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趋严，对于规模较小、安全与环保投入不足的涂料制造企业，将难以满足监管要求，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从长远来看，业务规模较高、安全环保投入充足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促进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一方面引进RTO等环保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另一方面，加大对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的研发，扩大高性能、多功能、环保型涂料产品的占比，紧跟行业环保趋势。

（2）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涂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应用领域，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应用化学、界面化学、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掌握专业知识，还需熟悉上游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目前，涂料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涂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涂料产业在集中化、规模化方面虽有所发展，但行业内整体企业较多，集中度仍较低。随着国内涂料行业竞争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部分缺乏持续创新能力、稳定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的涂料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未来，涂料行业仍需不断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具有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的规模以上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重防腐涂料为核心、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并行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领航、品质卓越、服务至上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优质的工业防腐涂料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如下：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涂料新产品的研制和性能的改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此外，公司坚持新产品研制和性能的提升，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体表现如下：

① 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水性漆工程技术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研发部、博士后工作站、品质管控部、技术服务部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企业创新平台，建立了覆盖树脂原料、涂料成品生产链的自主研发体系。目前，公司拥有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技术积累和储备较为丰富。公司先后获得了“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公司承担的“石墨烯新材料在防腐涂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聚硅氧烷防腐涂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先后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创新奖”。

②公司坚持新产品研制，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

自设立以来，公司围绕核心产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专注于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品类开发，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了重防腐涂料、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核心产品，以及环氧、丙烯酸、聚氨酯、氟碳等数千种具体产品。公司品种丰富的产品结构，满足了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2）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主要原料的自主配套生产，保证了产品标准的有效执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树脂是涂料的主要成膜物质，是生产和制备涂料的重要原料，树脂的优良直接影响涂料性能的好坏，目前，公司核心涂料产品的主要树脂原料已基本实现自我配套生产，公司自主生产的树脂原料性能优异，且可以根据涂料成品的功能需求差异，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以实现涂料性能的最优化。此外，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品控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从产品研发、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等各环节严格把关，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开发和生产方面，基于多年积累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公司储备了多种不同配方的生产技术和涂料产品，可以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选择最有利的工艺进行生产，从而有效降低物料损耗，节约生产成本；在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询价、比价机制，在确保同等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有竞争力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对主要原

材料进行部分储备式采购，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

（3）销售网络与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获得较好的市场认知度，使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在经销领域，公司与数百家经销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结构合理，覆盖国内主要省份；在直销领域，公司凭借产品及品牌优势，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冶、中建安装、上海振华等大型央企和国企，以及鸿路钢构、杭萧钢构、比亚迪等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未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各级政府、行业、合作伙伴、用户的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防腐涂料名牌奖”、“中国涂料工业百年百强企业”、“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中国涂料行业发展潜力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十大工业涂料品牌”、“杰出工业涂料品牌”、“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

（4）区域优势

涂料产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涂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华中（湖北、湖南）和华南（广东）等地区。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为长三角核心城市之一，该等地区上游基础化工行业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涂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此外，受涂料产品运输经济半径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华北、华中等地的市场，公司陆续建设了江苏淮安、湖北襄阳、江西鹰潭、辽宁盘锦等生产基地，重点服务生产基地周围地区的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以苏州总部为中心，淮安、湖北、江西、辽宁等多个基地为支点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区域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总体规模有待扩大

虽然在国内涂料品牌中，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实力与市场占有率，但与外资和国内一些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弱，因而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形成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升级、新产品研究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融

资渠道单一，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3）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有待提升

涂料涂装一体化是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近年来，三棵树、金力泰、飞鹿股份等涂料行业主要企业积极布局涂料涂装一体化模式，从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涂料、防水、保温、地坪、基材、施工”等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公司在涂装业务领域的布局稍晚，未来需进一步加强涂装服务团队建设，加速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007.31万元、35,234.49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152.00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07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重防腐涂料为核心、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并行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6 月 18 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安造漆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	1 万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苏州吉人	车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罚款	0.3 万元

（1）淮安造漆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淮环罚字（2019）62 号处罚决定书，被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罚款。

(2) 公司因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吴江交道罚字[2020]00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改正, 记道路运输车辆道德运输证件 10 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分。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 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 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 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 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 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	酒类销售	91.63%
2	河北吉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了相应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投资于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及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吉伟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358,200	85.11%	3.90%
2	吉富华	董事、总经理	吉伟堂侄	437,400	0.35%	0.09%
3	刘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3,200	0.18%	0.04%
4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44,800	0.18%	0.06%
5	韩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1,600	0%	0.02%
6	王锋	董事	董事	82,800	0.07%	0.01%
7	麻富忠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6,000	0.04%	0.00%

8	陈相楠	监事	监事	36,000	0.04%	0.00%
9	沈小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36,000	0.04%	0.00%
10	王秀英	-	董事长吉伟之岳母	7,984,800	7.87%	0.00%
11	唐根男	-	董事王锋之岳父	244,800	0.18%	0.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富华为堂叔侄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吉伟	董事长	湖北吉人	执行董事	否	否
		辽宁吉人	执行董事	否	否
		中涂教育	董事	否	否
		河北吉贝	执行董事	否	否
吉富华	董事、总经理	淮安造漆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锋	董事	吉人涂装	执行董事	否	否
		克罗奥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相楠	监事	吉人涂装	监事	否	否
		克罗奥	监事	否	否
		辽宁吉人	监事	否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红蚂蚁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树立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否	否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否	否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丁智	独立董事	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否	否
沈小龙	监事	江西吉人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吉伟	董事长	吉中吉	91.63%	酒类销售	否	否
		河北吉贝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吉富华	董事、总经理	吉中吉	2.00%	酒类销售	否	否
刘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吉中吉	1.00%	酒类销售	否	否
徐泽孝	董事、副总经理	吉中吉	1.50%	酒类销售	否	否
韩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吉中吉	0.50%	酒类销售	否	否
王锋	董事	吉中吉	0.25%	酒类销售	否	否
马树立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100.0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云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否	否
		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	50.00%	涉税服务、鉴证	否	否

		有限公司		业务、税务代理、筹划、咨询、涉税培训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业务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吉伟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吉富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总经理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40,696.00	45,080,58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27,350.04	56,153,986.27
应收账款	85,042,013.91	69,565,539.73
应收款项融资	49,822,656.51	35,045,189.24
预付款项	2,046,114.72	1,282,27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6,599.46	1,830,34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00,458.08	36,900,678.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9,286.50	4,039,716.85
流动资产合计	339,605,175.22	249,898,31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286,888.76	102,663,043.48
在建工程	61,075,999.85	47,725,02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585,378.76	54,302,20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9.67	24,3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1,418.05	10,001,04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544.19	5,808,95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578,039.28	220,524,592.79
资产总计	604,183,214.50	470,422,90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88,494.60	12,463,329.00
应付账款	115,747,937.65	80,595,915.75
预收款项		5,006,132.88
合同负债	5,672,34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11,658.65	9,480,337.75
应交税费	4,822,583.12	2,998,012.15
其他应付款	21,247,762.16	21,126,986.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584,130.03	55,907,546.82
流动负债合计	274,974,915.46	187,578,26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26,706.94	18,718,7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26,706.94	18,718,734.56
负债合计	292,601,622.40	206,296,99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520,000.00	101,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97,419.71	56,897,41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981,130.13	12,905,949.15
盈余公积	25,090,154.88	20,489,70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092,887.38	72,312,84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81,592.10	264,125,91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81,592.10	264,125,91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183,214.50	470,422,909.5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073,103.25	352,344,938.84
其中：营业收入	470,073,103.25	352,344,93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913,343.40	312,630,625.25
其中：营业成本	328,602,697.42	231,801,69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0,943.59	3,396,853.52
销售费用	34,330,431.92	39,160,295.51
管理费用	26,818,591.27	25,868,371.19
研发费用	20,860,538.73	12,680,721.96
财务费用	-409,859.53	-277,314.96
其中：利息收入	524,407.79	348,536.99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230,641.46	1,673,11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57.53	601,4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38,087.66	-3,433,553.86

资产减值损失	-1,414,500.20	-1,673,689.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77.30	-58,56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79,969.00	36,823,056.91
加：营业外收入	790,135.82	1,961,37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362.02	96,99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17,742.80	38,687,435.64
减：所得税费用	8,037,246.13	4,981,27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80,496.67	33,706,163.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80,496.67	33,706,163.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80,496.67	33,706,163.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80,496.67	33,706,1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80,496.67	33,706,16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48,091.14	174,394,99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118.83	2,892,4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16,209.97	177,287,42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70,586.41	73,471,33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41,094.73	46,410,2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8,397.70	24,938,20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8,060.70	36,818,2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78,139.54	181,638,07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8,070.43	-4,350,64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657.53	601,4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778.57	223,44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	1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5,436.10	158,980,89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92,835.81	13,938,4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5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2,835.81	172,178,40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7,399.71	-13,197,51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7.53	99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5,078.25	-27,699,16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7,914.81	70,287,08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2,993.06	42,587,914.8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6,897,419.71			12,905,949.15	20,489,703.50		72,312,842.09		264,125,9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20,000.00				56,897,419.71			12,905,949.15	20,489,703.50		72,312,842.09		264,125,91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924,819.02	4,600,451.38		44,780,045.29		47,455,67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80,496.67		49,380,49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0,451.38		-4,600,45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00,451.38		-4,600,45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24,819.02					-1,924,819.02
1. 本期提取							4,009,612.17					4,009,612.17
2. 本期使用							5,934,431.19					5,934,431.19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6,897,419.71		10,981,130.13	25,090,154.88		117,092,887.38		311,581,592.10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6,897,419.71			14,086,303.42	16,911,918.84		52,336,462.87		241,752,10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20,000.00				56,897,419.71			14,086,303.42	16,911,918.84		52,336,462.87	241,752,10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354.27	3,577,784.66		19,976,379.22	22,373,80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06,163.88	33,706,16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7,784.66		-13,729,784.66	-10,15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77,784.66		-3,577,784.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52,000.00	-10,15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0,354.27					-1,180,354.27
1. 本期提取							3,547,924.31					3,547,924.31
2. 本期使用							4,728,278.58					4,728,278.5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6,897,419.71		12,905,949.15	20,489,703.50		72,312,842.09		264,125,914.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08,296.65	25,970,45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397,746.81	50,527,155.84
应收账款	91,667,378.24	75,415,382.35
应收账款融资	41,175,689.53	30,165,613.48
预付款项	1,454,278.23	890,531.16
其他应收款	87,989,898.35	65,675,486.18
存货	19,527,787.59	23,005,23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8,521,075.40	271,649,85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707,199.50	72,707,19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44,728.32	27,065,324.41
在建工程	1,699,972.95	751,92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10,836.42	3,541,206.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9.67	24,3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486.24	1,927,9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434.48	281,68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19,467.58	106,299,583.52
资产总计	466,440,542.98	377,949,43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88,494.60	12,463,329.00
应付账款	69,429,700.59	59,642,824.23
预收款项		4,458,607.67
合同负债	3,325,648.60	
应付职工薪酬	9,427,478.04	7,304,702.45
应交税费	1,847,578.86	1,502,409.46
其他应付款	1,111,937.11	472,644.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306,619.89	50,280,716.39
流动负债合计	179,837,457.69	136,125,23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837,457.69	136,125,23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520,000.00	101,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77,459.36	59,877,45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75,318.69	10,000,950.22
盈余公积	25,060,962.06	20,460,51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369,345.18	49,965,28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03,085.29	241,824,20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440,542.98	377,949,437.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304,291.76	312,416,837.94

减：营业成本	275,901,811.77	204,679,186.74
税金及附加	2,091,402.95	1,842,776.34
销售费用	24,889,134.08	33,155,529.77
管理费用	16,778,727.72	17,204,692.54
研发费用	17,176,026.50	12,680,721.96
财务费用	-995,724.14	-985,278.33
其中：利息收入	1,087,533.32	1,039,411.37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30,979.14	26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57.53	601,4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04,657.59	-2,906,587.52
资产减值损失	-676,095.71	-709,93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	-35,739.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50,811.43	41,054,396.67
加：营业外收入	709,099.96	541,961.96
减：营业外支出	121,111.23	20,2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38,800.16	41,576,150.63
减：所得税费用	6,434,286.35	5,798,30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4,513.81	35,777,84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04,513.81	35,777,84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04,513.81	35,777,84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25,991.01	151,113,93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143.69	2,185,8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18,134.70	153,299,77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02,788.04	72,352,25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34,071.53	35,894,62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2,188.71	21,576,30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1,929.83	27,659,42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80,978.11	157,482,6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7,156.59	-4,182,83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657.53	601,4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	1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1,657.53	158,782,44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373.34	2,749,42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0,570.25	5,136,74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97,943.59	166,886,17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6,286.06	-8,103,73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7.53	99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75,278.06	-22,437,56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7,784.76	45,915,35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3,062.82	23,477,784.76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25,631.53				-1,225,631.53
1. 本期提取							3,218,624.31				3,218,624.31
2. 本期使用							4,444,255.84				4,444,255.84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9,877,459.36		8,775,318.69	25,060,962.06		91,369,345.18	286,603,085.29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9,877,459.36			10,644,827.92	16,882,726.02		27,917,220.84	216,842,2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20,000.00				59,877,459.36			10,644,827.92	16,882,726.02		27,917,220.84	216,842,2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877.70	3,577,784.66		22,048,061.91	24,981,96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77,846.57	35,777,84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7,784.66			- 13,729,784.66	-10,15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77,784.66			-3,577,784.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152,000.00	-10,15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3,877.70					-643,877.70
1．本期提取							3,161,954.97					3,161,954.97
2．本期使用							3,805,832.67					3,805,832.6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520,000.00				59,877,459.36			10,000,950.22	20,460,510.68		49,965,282.75	241,824,203.0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淮安造漆	100%	100%	3,670.72	2019-2020年度	控股合并	购买
2	湖北吉人	100%	100%	500.00	2019-2020年度	控股合并	设立
3	辽宁吉人	100%	100%	1,000.00	2019-2020年度	控股合并	设立
4	江西吉人	100%	100%	2,000.00	2019-2020年度	控股合并	设立
5	克罗奥	100%	100%	300.00	2019年1-12月和2020年度	控股合并	设立
6	吉人涂装	100%	100%	100.00	2019年5-12月和2020年度	控股合并	设立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

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例如，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的类似金融工具，在最近期间发行时的信用利差相对于过去发行时的变化。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1) 信用利差；2) 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4) 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⑤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

⑥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⑦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⑧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⑨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⑭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例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预计将变得更为积极或者对该金融工具更加侧重，包括更密切地监控或更紧密地控制有关金融工具、对借款人实施特别干预。

⑮逾期信息。在某些情形下，企业通过获得的定性和非统计定量信息，而无须统计模型或信用评级流程处理有关信息，就可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但在另一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考虑源自统计模型或信用评级流程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

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权证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

点。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

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公司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涂装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涂装工程合同项目周期较短，在涂装工程项目完工且获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

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涂料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5,006,132.87	-5,006,132.87	0.00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4,430,206.08	4,430,206.08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575,926.79	575,926.7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0,073,103.25	352,344,938.84
净利润（元）	49,380,496.67	33,706,163.88
毛利率（%）	30.10%	34.21%
期间费用率（%）	17.36%	21.98%
净利率（%）	10.50%	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344,938.84 元、470,073,103.25 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扩大销售队伍、加强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强对现有渠道客户的维护力度以及子公司产能的有效释放等一系列措施，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1%，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43%	43.8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8.56%	36.02%
流动比率（倍）	1.24	1.33
速动比率（倍）	1.05	1.1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5	4.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5	6.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7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公司在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计划性强，补货机制灵敏快捷，存货周转良好，报告期内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38,070.43	-4,350,6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67,399.71	-13,197,5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875,078.25	-27,699,167.6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4.81	17,439.50
营业收入	47,007.31	35,234.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7%	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81	-435.06
净利润	4,938.05	3,3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3.64%	-12.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0%、53.47%，现金回款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较高比例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的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未被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收回的款项增多，虽然公司已将货款通过票据形式收回，但应收票据在期末并不体现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2）2019 年度，公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提高，由于终端客户的信用周期长于经销客户的信用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380,496.67	33,706,163.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38,087.66	3,433,553.86
资产减值准备	1,414,500.20	1,673,689.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2,137.64	7,893,415.04
无形资产摊销	1,429,644.18	1,318,72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11.67	107,5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77.30	58,56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57.53	-601,4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59,629.48	-969,132.94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7,042.70	-8,437,29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28,350.04	-19,413,55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79,611.22	-23,121,049.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8,070.43	-4,350,649.24

2019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度, 公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提高, 由于终端客户的信用周期长于经销客户的信用周期,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9,720,445.4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7,801,375.39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2) 2019 年度, 公司子公司产能扩大, 公司采购规模增加, 期末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导致应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020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为: (1) 本期盈利良好, 收入及净利润均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 公司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52,879,611.22 元, 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54	15,89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28	17,2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74	-1,319.75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9.75万元、-3,036.74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 各生产厂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的构建以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015.20 万元，系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公司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涂装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涂装工程合同项目周期较短，在涂装工程项目完工且获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

1、销售商品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7,568,081.04	99.47%	348,784,071.71	98.99%
防腐涂料	361,187,226.51	76.84%	265,779,812.96	75.43%
特种功能涂料	94,194,637.25	20.04%	73,220,609.43	20.78%
树脂	11,380,578.25	2.42%	9,783,649.32	2.78%
涂装工程	805,639.03	0.17%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05,022.21	0.53%	3,560,867.13	1.01%

合计	470,073,103.25	100.00%	352,344,938.84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784,071.71 元和 467,568,081.04 元，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生产能力提高、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防腐涂料是公司研发、推广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工业防腐涂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涂装工程系公司新开发的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	146	103
薪酬总额	1,767.11	1,266.11
人均薪酬	12.10	12.29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显著增加，促进了业务开拓、销售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各地陆续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

2、现有客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现有客户	35,521.19	34,878.41	642.78	1.84%
新增客户	11,235.62	-		
合计	46,756.81	34,878.41	11,878.40	3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队伍的扩大、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强、部分大客户 2020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推动公司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3、子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涂料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湖北吉人	6,816.00	5,395.04	79.15	5,760.00	2,139.98	37.15
淮安造漆	8,778.00	6,615.79	75.37	8,778.00	5,120.45	58.33
江西吉人	2,478.00	2,436.79	98.34	476.00	201.05	42.24
合计	18,072.00	14,447.62	79.94	15,014.00	7,461.49	49.70

由于苏州厂区产能趋于饱和，公司积极向外域扩张，通过建设新厂、扩大产能，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稳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吉人、江西吉人积极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产量稳步提高，有力地承接了苏州厂区产能转移，扩大公司产品的辐射区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有效保障。2020 年，湖北吉人产量较上年增加 3,255.06 吨，增长幅度为 152.11%，江西吉人涂料产量较上年增加 2,235.74 吨，增幅为 1,112.03%。子公司产能释放，有效缓解了苏州厂区产能紧张的不利局面，推动公司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4、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飞鹿股份	60,554.99	49,893.47	21.37
渝三峡 A	43,288.46	47,303.01	-8.49
东来技术	40,798.91	46,759.76	-12.75
金力泰	88,495.96	81,350.20	8.78
公司	47,007.31	35,234.49	33.41

由于所处行业细分领域的不同，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飞鹿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影响，飞鹿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渝三峡 A2020 年上半年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物料供应、开工时间、物料运输受到不利影响，下半年 7 月份开始新疆地区再次突发疫情，导致其子公司生产、销售再次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8.49%；东来技术主要生产汽车涂料，2020 年全球汽车行业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导致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75%；金力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受 2020 年商用车产量同比增加 20%的影响，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78%。

公司主要生产防腐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等领域，受 2020 年度新客户的开发及子公司产能释放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3.41%。

5、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481,773.81	59.15	545,054.20	15.31
加工费	883,374.30	35.26	2,759,359.31	77.49
房屋租赁	41,764.96	1.67	38,095.24	1.07
其他	98,109.14	3.92	218,358.38	6.13
合计	2,505,022.21	100.00	3,560,86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加工费收入构成，2020 年度，公司终止为淮安市春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树脂加工服务，加工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原材料树脂的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占比	数量	金额	数量占比
自产	23,729.43	14,213.24	88.82	13,911.79	8,719.53	85.00
外购	2,986.85	3,939.33	11.18	2,455.18	3,300.95	15.00
合计	26,716.28	18,152.57	100.00	16,366.97	12,02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自产占比在 85%以上。除部分型号树脂由于公司无法生产需从外部采购外，公司已基本实现树脂自我配套生产。

公司对外采购树脂全部用于自有产品的继续生产。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自产树脂对外销售占当期自产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86%和 7.20%，占比较低。公司自产的树脂主要用于满足自我配套生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67,568,081.04	99.47%	348,784,071.71	98.99%
华东	353,325,366.54	75.16%	274,373,718.25	77.87%
西南	29,692,817.53	6.32%	23,218,919.74	6.59%
华北	27,687,256.46	5.89%	14,656,380.05	4.16%
华中	21,602,222.76	4.60%	17,265,339.65	4.90%
东北	17,150,879.87	3.65%	7,662,369.43	2.17%
西北	11,457,588.50	2.44%	7,230,941.93	2.05%
华南	6,651,949.38	1.42%	4,376,402.66	1.24%
其他业务收入	2,505,022.21	0.53%	3,560,867.13	1.01%
合计	470,073,103.25	100.00%	352,344,938.84	100.00%
原因分析	受限于涂料产品经济运输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地区。未来，随着公司子公司产能的提升及华东以外地区客户的开发，公司华东以外地区的销售占比会逐步提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67,568,081.04	99.47%	348,784,071.71	98.99%
经销模式	330,039,012.15	70.21%	253,882,755.27	72.06%
直供终端	137,529,068.89	29.26	94,901,316.44	26.93
其他业务收入	2,505,022.21	0.53%	3,560,867.13	1.01%
合计	470,073,103.25	100.00%	352,344,938.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直供终端模式下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终端客户开发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料工费归集

(1) 直接材料

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溶剂、粉剂等。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

期末，公司按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标准材料成本计算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标准材料成本与实际耗用材料成本的差异按照各产品分摊的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摊。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各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

月末，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及辅助材料等其他各项间接费用。

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

2、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月末，根据各期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26,988,801.35	99.51%	229,805,620.14	99.14%
防腐涂料	253,964,855.78	77.29%	172,827,601.20	74.56%
特种功能涂料	62,249,086.05	18.94%	48,395,501.50	20.88%
树脂	9,985,925.10	3.04%	8,582,517.44	3.70%
涂装工程	788,934.42	0.24%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613,896.07	0.49%	1,996,077.89	0.86%
合计	328,602,697.42	100.00%	231,801,698.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9,805,620.14 元和 326,988,801.35 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26,988,801.35	99.51%	229,805,620.14	99.14%
直接材料	272,991,692.56	83.08%	204,030,785.05	88.02%
人工成本	11,404,817.17	3.47%	9,544,579.76	4.12%
制造费用	22,786,062.87	6.93%	16,230,255.33	7.00%
运输费用	19,017,294.33	5.79%	0.00	0.00%
涂装工程成本	788,934.42	0.24%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613,896.07	0.49%	1,996,077.89	0.86%
合计	328,602,697.42	100.00%	231,801,698.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9,805,620.14 元和 326,988,801.35 元，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人工成本系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间接材料、折旧费用、能耗费用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467,568,081.04	326,988,801.35	30.07%
防腐涂料	361,187,226.51	253,964,855.78	29.69%
特种功能涂料	94,194,637.25	62,249,086.05	33.91%
树脂	11,380,578.25	9,985,925.10	12.25%
涂装工程	805,639.03	788,934.42	2.07%
其他业务毛利	2,505,022.21	1,613,896.07	35.57%
合计	470,073,103.25	328,602,697.42	30.1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列报科目由销售费用调整为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13%，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48,784,071.71	229,805,620.14	34.11%
防腐涂料	265,779,812.96	172,827,601.20	34.97%
特种功能涂料	73,220,609.43	48,395,501.50	33.90%
树脂	9,783,649.32	8,582,517.44	12.28%
其他业务毛利	3,560,867.13	1,996,077.89	43.94%
合计	352,344,938.84	231,801,698.03	34.21%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10%	34.21%									
飞鹿股份	24.30%	25.16%									
渝三峡 A	33.71%	30.66%									
东来技术	47.11%	45.47%									
金力泰	30.96%	24.53%									
原因分析	受不同产品技术含量、应用领域、业务模式、下游客户的竞争差异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渝三峡 A 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较为接近，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西南及西北地区，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且产品线以技术含量价高的重防腐涂料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东来技术主要为乘用车提供修补涂料及新车车身、内外饰件涂料等，且为极少可以进入主流乘用车主机厂原厂认证的国内供应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金力泰主要为各类型卡车、客车等商用汽车主机厂客户提供车身电泳涂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公司中飞鹿股份、渝三峡 A、东来技术 2020 年末将运输费转列入营业成本列报，其毛利率降幅较小或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费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飞鹿股份的比较如下： 单位：%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综合毛利率</th><th colspan="2">主营业务毛利率</th></tr><tr><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r></table>		项目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鹿股份	24.30	25.16	24.22	25.27
公司	30.10	34.21	30.07	34.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飞鹿股份。受不同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的竞争差异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及特种功能涂料，而飞鹿股份除了从事防腐涂料及其他涂料的生产销售外，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及涂装工程业务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飞鹿股份的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涂料涂装一体化及涂装工程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对于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防腐涂料产品，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8%和 33.93%，公司分别为 34.97%和 34.11%（不含运费）。飞鹿股份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市场议价能力较强，而公司与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其防腐涂料的销售收入低于本公司，公司的规模效应更为显著，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要高于飞鹿股份。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0,073,103.25	352,344,938.84
销售费用（元）	34,330,431.92	39,160,295.51
管理费用（元）	26,818,591.27	25,868,371.19
研发费用（元）	20,860,538.73	12,680,721.96
财务费用（元）	-409,859.53	-277,314.9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1,599,702.39	77,432,073.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30%	11.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71%	7.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4%	3.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9%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7.36%	21.98%
原因分析	2020 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81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列入营业成本列示; 2020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管理呈现一定的规模效益,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019 年, 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苏州吉人进行。2020 年开始, 公司子公司进一步发挥区域性的研发、生产、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功能, 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性研发活动, 研发费用显著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杂费		12,433,544.72
职工薪酬	17,671,054.58	12,661,125.84
差旅费	9,258,717.87	6,869,296.82
业务招待费	4,066,012.77	5,004,254.03
会务费	43,658.37	645,156.59
办公费	412,776.20	367,365.52
广告宣传费	605,880.00	473,786.07
其他	2,272,332.13	705,765.92
合计	34,330,431.92	39,160,295.51
原因分析	2020 年开始,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运输费转列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2,661,125.84 元和 17,671,054.58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稳步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063,163.94	12,288,254.85
安全费用	4,009,612.17	3,547,924.31
业务招待费	2,152,687.83	2,251,851.88
审计费、咨询费	1,582,215.41	1,652,825.31
折旧费	1,855,356.04	1,931,560.19
差旅费	570,439.83	776,198.60
汽车费用	519,659.63	537,958.89
办公费	458,490.96	428,829.02
保险费用	421,919.16	391,490.19
无形资产摊销	1,429,644.18	1,318,725.50
邮电费	439,435.98	482,962.55
其他	315,966.12	259,789.90
合计	26,818,591.27	25,868,371.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管理费用总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分别为 3,547,924.31 元和 4,009,612.17 元。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059,986.05	7,187,368.89
研发材料耗用	6,180,663.53	3,270,690.01
检测咨询费	852,555.69	932,447.10

折旧费	372,441.03	200,676.10
差旅费	1,314,496.06	766,235.65
其他	1,080,396.37	323,304.21
合计	20,860,538.73	12,680,721.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通过引进技术人员、新增研发项目、拓展研发领域和方向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总额及占收入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苏州吉人进行。2020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进一步发挥区域性的研发、生产、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功能，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性研发活动，研发费用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人数	85.00	57.00	49.12
职工薪酬	1,106.00	718.74	53.88
人均薪酬	13.01	12.61	3.17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研发人员领薪总人数/对应期间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研发人员的数量逐步上升，同时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苏州吉人进行，2020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性研发活动，同时扩大研发部门人才投入力度，研发人员数量迅速增加。同时，随着研发团队人才素质的提高及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24,407.79	348,536.99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4,407.53	-997.79
金融业务手续费	118,955.79	72,219.82
合计	-409,859.53	-277,314.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09,962.54	1,673,111.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678.92	
合计	1,230,641.46	1,673,111.21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淮安项目扶持资金	125,562.62	125,562.62	与资产相关
淮安项目基建扶持资金	371,500.00	371,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基建扶持资金	594,965.00	594,965.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学研发类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117,934.92	15,083.59	与收益相关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27,657.53	601,445.21
合计	127,657.53	601,445.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01,445.21 元和 127,657.53 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50,030.51	-2,953,826.09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	101,301.71	-106,812.3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86,755.44	-372,915.40
合计	738,087.66	-3,433,553.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433,553.86 元和 738,087.66 元，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14,500.20	-1,673,689.43
合计	-1,414,500.20	-1,673,689.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673,689.43 元和-1,414,500.20 元，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677.30	-58,569.81
合计	-61,677.30	-58,569.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58,569.81 元和-61,677.30 元，系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33,569.13	1,770,127.10
其他	156,566.69	191,249.52
合计	790,135.82	1,961,376.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376.62 元和 790,135.82 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677.30	-58,719.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210.59	3,443,23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657.53	601,445.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000.00	85,28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4.67	94,401.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59,395.49	4,165,653.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7,491.35	829,82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1,904.14	3,335,832.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35,832.31 元和 1,641,904.14 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0%和 3.3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淮安项目扶持资金	125,562.62	125,562.62	与资产相关	是	-
淮安项目基建扶持资金	371,500.00	371,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
湖北基建扶持资金	594,965.00	594,965.00	与资产相关	是	-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开发区科学研发类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稳岗就业补贴	117,934.92	15,083.59	与收益相关	是	-
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	153,391.13		与收益相关	否	-
相城区财政集中支付防疫补贴	78,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71,08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财政集中支付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成长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新增国内销售奖励补贴	43,973.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相城区交通运输局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 年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8,125.00		与收益相关	否	-
疫情期间防控员工返岗补贴	3,84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职业培训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2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度淮安市市级专利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否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上资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355,39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七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8 年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部分政策奖励补助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工艺二级标准化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科技进步奖励补助		39,737.10	与收益相关	否	-
财政国库 19 年二季度星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级企业奖励补助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高质量制造）项目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苏州吉人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889，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江西吉人 2019 年、克罗奥 2019-2020 年、吉人涂装 2019-2020 年享有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和涂料征收消费税，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符合免征消费税的条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462,993.06	42,587,914.81
其他货币资金	5,477,702.94	2,492,669.82
合计	63,940,696.00	45,080,584.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77,702.94	2,492,669.82
合计	5,477,702.94	2,492,669.8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6902100522940000018 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1.00 元，停止非柜面业务。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500,111.80	53,426,546.82
商业承兑汇票	1,927,238.24	2,727,439.45
合计	87,427,350.04	56,153,986.2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无锡市华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1,473,950.60
烟台力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00,000.00
菏泽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1,000,000.00
凤阳凯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1,000,000.00
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00,000.00
上海可靠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1,000,000.00
合计	-	-	6,473,950.6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应收票据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

资产为目标。(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的情况较多, 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持有的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期末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部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在应收票据列示。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因其背书或贴现无法终止确认, 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在应收票据列示, 并根据账龄连续的原则对其进行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其中,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系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或贴现, 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级别一般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 该类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 公司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部分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 公司对其不终止确认。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3,192.77	1.55	1,473,192.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86,715.36	98.45	8,344,701.45	8.94	85,042,013.91
合计	94,859,908.13	100.00	9,817,894.22	10.35	85,042,013.9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6,229.13	1.80	1,456,229.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57,765.13	98.20	9,892,225.40	12.45	69,565,539.73
合计	80,913,994.26	100.00	11,348,454.53	14.03	69,565,539.7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祥德和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274,730.20	274,730.20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2	章丘富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9,368.40	49,368.40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3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76,570.33	276,570.33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4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50,781.45	450,781.45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5	河南晨盛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17,065.00	117,065.00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6	随州市盛和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18,046.63	18,046.63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7	烟台海涂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75,082.36	75,082.36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8	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货款	211,548.40	211,548.40	100%	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	1,473,192.77	1,473,192.77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50,781.45	450,781.45	100%	提起诉讼, 回收可能性较小
2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376,570.33	376,570.33	100%	提起诉讼, 回收可能性较小
3	山东祥德和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299,730.20	299,730.20	100%	提起诉讼, 回收可能性较小
4	济宁市兖州区鑫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68,230.35	68,230.35	100%	提起诉讼, 回收可能性较小
5	章丘富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9,368.40	49,368.40	100%	提起诉讼, 回收可能性较小
6	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限公司货款	211,548.40	211,548.40	100%	提起诉讼, 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	1,456,229.13	1,456,229.13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900,493.28	85.56%	3,995,024.67	5.00%	75,905,468.61
1至2年	7,299,280.65	7.82%	729,928.06	10.00%	6,569,352.59
2至3年	3,667,418.16	3.93%	1,100,225.45	30.00%	2,567,192.71
3年以上	2,519,523.27	2.70%	2,519,523.27	100.00%	-
合计	93,386,715.36	100.00%	8,344,701.45	8.94%	85,042,013.91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957,341.41	79.23%	3,147,867.06	5.00%	59,809,474.35
1至2年	8,364,872.17	10.53%	836,487.22	10.00%	7,528,384.95
2至3年	3,182,400.61	4.01%	954,720.18	30.00%	2,227,680.43
3年以上	4,953,150.94	6.23%	4,953,150.94	100.00%	-
合计	79,457,765.13	100.00%	9,892,225.40	12.45%	69,565,539.73

为建立更有效的产品销售应收资金风险防范体系，降低公司应收资金的机会成本和管理成本，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客户开发、准入与分级管理，从源头

上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针对渠道客户按业务合作量、毛利率、应收资金账期情况、经营信誉等情况分为 A、B、C、D 四级管理。对终端或项目客户，尤其这些客户尚处于初级市场的客户开发阶段，无明确的客户分级管理制度，但主要开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中型民营非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客户以降低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等级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从而降低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销售部门按月编制《资金分析表》，详细记录各客户期末欠款及逾期情况，并反馈给具体的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的方式进行催收。对于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由销售部门将名单及欠款金额提交至公司法务部门，法务部门核查客户目前的资信状况，通过电话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

公司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催收应收款项，存在经过催收后依旧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设立法务部加强款项催收，对于逾期款项及历史上长期拖欠的款项积极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因此产生较多的诉讼，但取得了良好的催收效果。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亲盟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5,682.43	客户已注销	否
衢州市吉鹏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4,650.82	客户已注销	否
杭州中信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8,018.00	客户已被吊销	否
合计	-	-	1,468,351.25	-	-

注：本表列示报告期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2,170.96	1 年以内	4.73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552.06	1 年以内	4.61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1,475.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6,757.56	1 年以内	4.30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967.9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20,539,924.30	-	21.6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1,440.35	1 年以内	5.63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175.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2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387.00	1 年以内	3.99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159.63	1 年以内	3.88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764.75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17,720,927.61	-	21.90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7	徐华元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封晓荣 监事：汪金荣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13,994.26 元和 94,859,908.13 元，随着 2020 年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稳步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13,994.26 元和 94,859,908.13 元，随着 2020 年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飞鹿股份	37,890.80	62.57	31,859.43	63.85
渝三峡A	9,956.15	23.00	13,804.06	29.18
东来技术	8,490.64	20.81	9,716.91	20.78
金力泰	31,508.39	35.60	34,072.48	41.88
公司	9,485.99	20.18	8,091.40	2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中飞鹿股份、金力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受不同客户群体、信用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飞鹿股份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客户回款较为缓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金力泰业务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的账期一般长于经销客户。公司客户以经销模式为主，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飞鹿股份	6,588.32	10.88	3,584.21	7.18
渝三峡A	7,509.29	17.35	7,994.95	16.90
东来技术	5,458.64	13.38	4,802.38	10.27
金力泰	17,857.24	20.18	16,931.41	20.81
公司	13,740.79	29.23	9,145.83	2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回款良好，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且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在各报告期末未将该部分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飞鹿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渝三峡A	3	10	20	50	80	100
东来技术	10	30	50	100	100	100
金力泰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19 年度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80,529.80 元、2,354,700.73 元。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71,642.72	96.36	1,241,269.29	96.80
1 至 2 年	74,472.00	3.64	41,005.00	3.20
合计	2,046,114.72	100.00	1,282,274.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377,358.48	18.4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93,435.75	14.3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077.23	10.56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11,103.65	5.43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四川思创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43.04	5.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104,318.15	53.97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美国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68.00	9.18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0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南昌元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0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17,768.00	40.3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56,599.46	1,830,347.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256,599.46	1,830,347.2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7,904.67	501,305.21					2,757,904.67	501,305.21
合计	2,757,904.67	501,305.21					2,757,904.67	501,305.2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8,407.91	788,060.65					2,618,407.91	788,060.65
合计	2,618,407.91	788,060.65					2,618,407.91	788,060.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6,356.60	69.13%	95,317.84	5.00%	1,811,038.76
1至2年	454,271.69	16.47%	45,427.17	10.00%	408,844.52
2至3年	52,451.68	1.90%	15,735.50	30.00%	36,716.18
3年以上	344,824.70	12.50%	344,824.70	100.00%	-
合计	2,757,904.67	100.00%	501,305.21		2,256,599.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50,714.78	63.04%	82,535.74	5.00%	1,568,179.04
1 至 2 年	226,490.12	8.65%	22,649.01	10.00%	203,841.11
2 至 3 年	83,324.44	3.18%	24,997.33	30.00%	58,327.11
3 年以上	657,878.57	25.13%	657,878.57	100.00%	-
合计	2,618,407.91	100.00%	788,060.65		1,830,347.2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272,028.89	433,713.95	1,838,314.94
代扣代缴社保	324,854.65	16,242.73	308,611.92
单位往来及其他	161,021.13	51,348.53	109,672.60
合计	2,757,904.67	501,305.21	2,256,599.4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616,432.17	370,613.30	1,245,818.87
备用金	241,120.00	12,056.00	229,064.00
代扣代缴社保	254,414.79	12,720.74	241,694.05
单位往来及其他	506,440.95	392,670.61	113,770.34
合计	2,618,407.91	788,060.65	1,830,347.2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0.00	1-2 年	8.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36,078.89	1 年以内	8.56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2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25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 年以上	7.25
合计	-	1,076,078.89	-	39.0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法院保全款	非关联方	375,276.73	1-2 年；3 年以上	14.33
施安东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1.4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9.17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 年以上	7.64%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5.73
合计	-	1,265,276.73	-	48.3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43,848.50	361,199.36	18,482,649.14
在产品	8,788,176.11		8,788,176.11

库存商品	11,053,781.45	1,563,935.32	9,489,846.13
周转材料	3,053,082.82	216,838.10	2,836,244.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4,344,375.05	180,938.70	4,163,436.35
发出商品	1,240,105.63		1,240,105.63
合计	47,323,369.56	2,322,911.48	45,000,458.0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44,743.04	632,585.99	17,412,157.05
在产品	5,635,572.76		5,635,572.76
库存商品	9,451,413.44	1,180,478.14	8,270,935.30
周转材料	2,758,118.32	674,703.39	2,083,414.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2,787,422.70	357,880.90	2,429,541.80
发出商品	1,069,056.60		1,069,056.60
合计	39,746,326.86	2,845,648.42	36,900,678.4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746,326.86 元和 47,323,369.56 元，2020 年末，受业务规模扩大及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额	4,069,286.50	3,844,789.04
预缴税款		194,927.81
合计	4,069,286.50	4,039,716.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4,505.68			744,505.68
小计	744,505.68			744,505.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4,505.68			744,505.68
合计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4,505.68			744,505.68
小计	744,505.68			744,505.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4,505.68			744,505.68
合计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对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由于公司董事吉伟担任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对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中涂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6-08-2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0%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黄志流	5.00%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5.00%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5.00%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佛山市新雅典投资有限公司	5.00%
	福建鑫展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主要组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活动	

中涂教育系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会同行业内的其他单位发起设立的公司。发起股东主要系涂料行业内知名企业，设立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图系为涂料行业培养人才，开发技术，推动涂料产业的发展。

中涂教育主要为涂料行业内生产型企业提供教育培训、技术咨询服务，从而促进行业内产品技术的发展。中涂教育在业务上为公司及行业内其他涂料企业提供技术、营销、生产工艺改进等培训服务，公司组织人员参加中涂教育提供的培训及技术交流会。2019 年度，中涂教育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促进公司员工技术水平的提升。

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涂料生产型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利益冲突，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497,094.28	44,155,552.62	476,927.68	193,175,719.22
房屋及建筑物	111,498,480.81	24,598,453.53		136,096,934.34
机器设备	32,119,985.81	18,532,625.88	476,927.68	50,175,684.01
运输工具	3,935,849.08	435,277.32		4,371,126.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2,778.58	589,195.89		2,531,974.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34,050.80	9,262,137.64	207,357.98	55,888,830.46
房屋及建筑物	29,162,257.68	5,577,174.18		34,739,431.86
机器设备	12,887,080.15	3,283,557.56	207,357.98	15,963,279.73
运输工具	3,421,431.56	299,218.20		3,720,649.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3,281.41	102,187.70		1,465,469.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663,043.48			137,286,888.76
房屋及建筑物	82,336,223.13			101,357,502.48
机器设备	19,232,905.66			34,212,404.28
运输工具	514,417.52			650,47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9,497.17			1,066,505.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663,043.48			137,286,888.76
房屋及建筑物	82,336,223.13			101,357,502.48
机器设备	19,232,905.66			34,212,404.28
运输工具	514,417.52			650,47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9,497.17			1,066,505.3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088,816.22	22,167,755.84	1,759,477.78	149,497,094.28
房屋及建筑物	97,862,633.67	13,635,847.14		111,498,480.81
机器设备	24,033,159.47	8,135,971.64	49,145.30	32,119,985.81
运输工具	5,470,564.62	175,616.94	1,710,332.48	3,935,849.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2,458.46	220,320.12		1,942,778.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42,364.55	7,893,415.04	1,501,728.79	46,834,050.80
房屋及建筑物	24,132,755.05	5,029,502.63		29,162,257.68
机器设备	10,795,611.03	2,132,312.57	40,843.45	12,887,080.15
运输工具	4,253,160.55	629,156.35	1,460,885.34	3,421,431.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0,837.92	102,443.49		1,363,281.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646,451.67			102,663,043.48
房屋及建筑物	73,729,878.62			82,336,223.13
机器设备	13,237,548.44			19,232,905.66
运输工具	1,217,404.07			514,417.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620.54			579,497.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646,451.67			102,663,043.48
房屋及建筑物	73,729,878.62			82,336,223.13
机器设备	13,237,548.44			19,232,905.66
运输工具	1,217,404.07			514,417.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620.54			579,497.1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12,966,915.1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668,932.04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7,750,437.1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385,534.46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49,145.30	处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1,710,332.48	处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175,616.94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9 年度	220,320.12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24,598,453.53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3,370,632.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15,161,993.88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476,927.68	处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435,277.32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0 年度	589,195.89	其他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具体内容及用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12,908.88 万元增加至期末 19,317.57 万元，增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元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9 年度	13,635,847.14	8,135,971.64	175,616.94	220,320.12	22,167,755.84
2020 年度	24,598,453.53	18,532,625.88	435,277.32	589,195.89	44,155,552.62
合计	38,234,300.67	26,668,597.52	610,894.26	809,516.01	66,323,308.46

2019 年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江西吉人购买取得了厂房和设备。公司将购置的厂房和设备用于树脂和涂料的生产。公司在江西建立生产基地，可以有效辐射华南和华中地区的客户，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

2020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辽宁吉人的办公楼、部分仓库和部分车间建设完成，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在辽宁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有效辐射东北和华北地区的客户，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

2020 年度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淮安造漆的树脂生产线投入使用所致。淮安造漆 2020 年之前只有涂料生产线，生产涂料所使用的树脂主要从苏州吉人购买。由于苏州吉人的树脂生产线产能基本饱和，同时为了减少树脂的转运成本，淮安造漆投建树脂生产线。

2、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批复产能	2020 年产能	2020 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苏州吉人	8,000.00	38,412.00	37,454.38	97.51
淮安造漆	80,000.00	8,778.00	6,615.79	75.37
湖北吉人	80,000.00	6,816.00	5,395.04	79.15
江西吉人	90,000.00	2,478.00	2,436.79	98.34
辽宁吉人	100,000.00	尚未生产		
合计	358,000.00	56,484.00	51,902.00	91.89

公司设立湖北吉人、江西吉人和辽宁吉人主要是从战略规划出发进行的全国布局，目前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产品定制化程度的提升，客户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靠近客户所在地设立生产基地，可以有效的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并且可以降低运输费用。随着子公司所辐射地区客户订单增加及母公司产能逐步向子公司转移，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会逐步提升。

3、在建厂区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预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目前的建设情况，包括完工部分、总体完工进度等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厂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主要内容	用途	预计新增产能	目前建设情况	完工进度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43,550,688.24	办公楼、生产厂房等	生产涂料	100,000	办公楼及仓库和一个生产车间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尚未完工。	40.75%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9,840,453.23	主要是淮安造漆二期工程项目	生产涂料	30,000	开始淮安造漆二期工程的前期建设阶段	21.14%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3,859,058.25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改造工程	生产涂料	不增加产能	购买取得的固定资产与生产工艺不同的地方进行改造。	不适用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2,125,827.18	湖北二期工程的前期设计、勘测	生产涂料	50,000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设计和勘测阶段。	不适用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1,699,972.95	装修、生产线改造等零星工程	办公、生产	不增加产能	尚未完工正在建设。	不适用
----------	--------------	---------------	-------	-------	-----------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751,926.61	2,242,408.43	1,294,362.09					自有资金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22,688,687.52	2,313,759.59	15,161,993.88					自有资金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2,045,154.23	4,441,938.12	2,628,034.10					自有资金
辽宁厂区	22,239,255.60	41,987,489.98	20,676,057.34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2,125,827.18						自有资金	2,125,827.18
合计	47,725,023.96	53,111,423.30	39,760,447.41				-	-	61,075,999.85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1,465,159.54	713,232.93					自有资金	751,926.61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12,931,731.25	10,028,507.99	271,551.72					自有资金	22,688,687.52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194,174.76	1,850,979.47						自有资金	2,045,154.23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10,451,800.18	11,787,455.42						自有资金	22,239,255.60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69,681.85	69,681.85					自有资金	
合计	23,577,706.19	25,201,784.27	1,054,466.50				-	-	47,725,023.96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异额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157,630,687.81	64,234,505.28	93,396,182.53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119,555,801.35	25,274,096.41	94,281,704.94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无	-	-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无	-	-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无	-	-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和淮安厂区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算金额，主要系相关在建工程尚未建设完工所致。

江西厂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改造工程，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及改造要求进行合同签订，因此未编制预算；湖北厂区属于初建阶段，尚未形成预算金额；苏州厂区的工程都是零星工程，直接与施工方签订合同，因此未编制预算。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实际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工程支出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及环保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其他费用	
苏州厂区	-	2,242,408.43	-	-	-	2,242,408.43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及环保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其他费用	合计
在建工程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216,156.51	1,380,816.18	256,902.66	-	459,884.24	2,313,759.59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2,075,064.62	1,672,171.67	386,716.24	43,396.23	264,589.36	4,441,938.12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550,458.72	717,519.21	18,867.92	610,379.55	228,601.78	2,125,827.18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25,031,300.48	9,751,032.52	6,718,963.63	153,795.90	332,397.45	41,987,489.9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及环保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其他费用	合计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668,932.04	796,227.50	-	-	-	1,465,159.54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5,248,568.39	1,136,588.62	2,844,827.71		798,523.27	10,028,507.99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717,637.89	476,027.51	353,399.53	79,547.54	224,367.00	1,850,979.47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	69,681.85	-	-		69,681.85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10,002,881.19	-	29,481.13	1,338,350.09	416,743.01	11,787,455.4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支出以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主，相关支出合理。

公司在工程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根据合同总金额以及预计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在建工程预转固时的作价依据，待工程结算或决算之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价值调整固定资产金额。淮安厂区在建工程和辽宁厂区在建工程尚未完全完工，尚未进行工程决算。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64,075.21	712,819.60		61,376,894.81
土地使用权	57,889,558.39			57,889,558.39
软件使用权	2,669,516.82	712,819.60		3,382,336.42
专利权	105,000.00			10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61,871.87	1,429,644.18		7,791,516.05
土地使用权	4,805,779.20	1,196,390.68		6,002,169.88
软件使用权	1,451,092.67	233,253.50		1,684,346.17
专利权	105,000.00			10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302,203.34			53,585,378.76
土地使用权	53,083,779.19			51,887,388.51
软件使用权	1,218,424.15			1,697,990.25
专利权	0			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302,203.34			53,585,378.76
土地使用权	53,083,779.19			51,887,388.51
软件使用权	1,218,424.15			1,697,990.25
专利权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84,094.39	8,079,980.82		60,664,075.21
土地使用权	50,004,493.22	7,885,065.17		57,889,558.39
软件使用权	2,474,601.17	194,915.65		2,669,516.82
专利权	105,000.00			10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43,146.37	1,318,725.50		6,361,871.87
土地使用权	3,697,162.92	1,108,616.28		4,805,779.20
软件使用权	1,240,983.45	210,109.22		1,451,092.67
专利权	105,000.00			10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540,948.02			54,302,203.34
土地使用权	46,307,330.30			53,083,779.19
软件使用权	1,233,617.72			1,218,424.15
专利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540,948.02			54,302,203.34
土地使用权	46,307,330.30			53,083,779.19
软件使用权	1,233,617.72			1,218,424.15
专利权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使用权	2020 年度	712,819.60	购置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度	7,885,065.17	购置
软件使用权	2019 年度	194,915.65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259,170.75	-101,301.71				157,869.04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1,348,454.53	-225,030.51	125,000.00		1,180,529.80	9,817,894.22
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 备	788,060.65	-286,755.44				501,305.21
存货跌价 准备	2,845,648.42	1,414,500.20		1,937,237.14		2,322,911.48
长期股权 投资减值 准备	744,505.68					744,505.68
合计	15,985,840.03	801,412.54	125,000.00	1,937,237.14	1,180,529.80	13,544,485.6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152,358.38	106,812.37				259,170.75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749,329.17	3,039,114.09	85,288.00		2,354,700.73	11,348,454.53
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 备	415,145.25	372,915.40				788,060.65
存货跌价 准备	2,405,498.24	1,673,689.43		1,233,539.25		2,845,648.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4,505.68					744,505.68
合计	14,466,836.72	5,192,531.29	85,288.00	1,233,539.25	2,354,700.73	15,985,840.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阶梯教室改造	9,991.97		9,991.97		
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分流改造	9,646.50		9,646.50		
其他	4,682.87		1,873.20		2,809.67
合计	24,321.34		21,511.67		2,809.6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导热油摊销	44,058.13		44,058.13		
办公楼阶梯教室改造	33,972.53		23,980.56		9,991.97
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分流改造	48,232.86		38,586.36		9,646.50
其他		5,619.47	936.60		4,682.87
合计	126,263.52	5,619.47	107,561.65		24,321.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99,979.95	2,145,842.71
可抵扣亏损	10,024,984.06	2,358,722.17

递延收益	17,626,706.94	4,406,676.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705.72	30,176.43
合计	40,572,376.67	8,941,418.0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41,334.35	2,521,473.68
可抵扣亏损	11,229,320.52	2,765,514.53
递延收益	18,718,734.56	4,679,68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796.27	34,375.68
合计	45,308,185.70	10,001,047.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685,544.19	5,808,953.14
合计	3,685,544.19	5,808,95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款	269.19	546.45
软件服务费	63.93	26.00
设备及安装款	35.44	8.45
合计	368.55	580.90

公司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子公司辽宁吉人、淮安造漆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款项，预付软件服务费系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购置 CRM 软件、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等发生的预付款项，设备及安装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购置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388,494.60	12,463,329.00
合计	27,388,494.60	12,463,329.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为 20%。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余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余额	2,738.85	1,246.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7.77	249.27
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20.00	2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20%，勾稽无误。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245,450.03	98.70	76,354,708.88	94.74
1 年以上	1,502,487.62	1.30	4,241,206.87	5.26
合计	115,747,937.65	100.00	80,595,915.7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80,973.28	1 年以内	9.23%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535,110.12	1 年以内	9.1%
宜兴市盛皓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56,515.82	1 年以内	3.94%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32,328.47	1 年以内	2.79%
浙江长兴鸿玥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69,925.29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	32,074,852.98	-	27.71%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芳烨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12,059.74	1 年以内	7.83%
宜兴市盛皓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6,405.42	1 年以内	4.38%
江苏其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10,190.86	1 年以内	4.11%
南通金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43,990.72	1 年以内	2.91%
浙江长兴鸿玥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9,472.75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	17,782,119.49	-	22.0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85,779.00	99.59
1 年以上			20,353.88	0.41
合计			5,006,132.8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0	0	0%
合计	-	-	0	-	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2,489.21	1 年以内	10.04%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4,094.92	1 年以内	7.27%
无锡敏尔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137.83	1 年以内	5.00%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664.59	1 年以内	4.95
南昌市鸿森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8,926.20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1,603,312.75	-	32.0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项	5,672,349.25	
合计	5,672,349.2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6,298.81	5.30%	996,411.25	4.72%
1-2年	190,888.46	0.90%	300,000.00	1.42%
2-3年	100,000.00	0.47%	40,000.00	0.19%
3年以上	19,830,574.89	93.33%	19,790,574.89	93.67%
合计	21,247,762.16	100.00%	21,126,986.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购买款	19,620,000.00	92.34%	19,620,000.00	92.87%
保证金、押金	778,092.54	3.66%	1,237,963.74	5.86%
代扣代付款项	226,543.35	1.07%	15,851.66	0.07%
单位往来及其他	623,126.27	2.93%	253,170.74	1.20%
合计	21,247,762.16	100.00%	21,126,986.1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19,620,000.00	3年以上	92.34%
张奇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2,390.00	1年以内	1.61%
上海山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47%
萧县东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24%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24%
南通龙马货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24%

有限公司					
合计	-	-	20,212,390.00	-	95.13%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19,620,000.00	3 年以上	92.87%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37%
淮安市春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95%
上海山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47%
陈厉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370.00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	20,470,370.00	-	96.89%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土地购买价款 1,962.00 万元，系子公司辽宁吉人尚未支付给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款。2016 年 8 月，辽宁吉人与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辽宁吉人。同日，辽宁吉人、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该合同约定：辽宁吉人收到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后，向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项；辽宁吉人未收到园区管委会补贴款，则无需支付上述约定款项。截至 2020 年末，辽宁吉人尚未收到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补贴款，因此尚未向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土地价款 1,962.00 万元。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480,337.75	61,510,610.48	57,479,289.58	13,511,65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915.68	384,915.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80,337.75	61,895,526.16	57,864,205.26	13,511,658.6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56,186.20	44,486,004.57	43,461,853.02	9,480,337.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9.55	2,827,021.74	2,829,941.29	
三、辞退福利		183,294.00	183,29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59,105.75	47,496,320.31	46,475,088.31	9,480,337.75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6,569.68	52,177,552.81	49,360,033.72	8,234,088.77
2、职工福利费		1,958,123.78	1,958,123.78	
3、社会保险费		1,466,661.86	1,466,661.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05,045.29	1,305,045.29	
工伤保险费		14,988.43	14,988.43	
生育保险费		146,628.14	146,628.14	
4、住房公积金		1,366,614.00	1,366,6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3,768.07	2,315,475.27	1,116,000.60	5,263,242.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226,182.76	2,211,855.62	14,327.14
合计	9,480,337.75	61,510,610.48	57,479,289.58	13,511,658.6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5,567.52	37,179,417.13	36,908,414.97	5,416,569.68
2、职工福利费		1,197,590.75	1,197,590.75	
3、社会保险费	1,946.40	1,590,885.58	1,592,831.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22.80	1,312,612.16	1,314,434.96	
工伤保险费		133,276.03	133,276.03	

生育保险费	123.60	144,997.39	145,120.99	
4、住房公积金		1,035,450.50	1,035,45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8,672.28	1,670,876.16	915,780.37	4,063,768.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811,784.45	1,811,784.45	
合计	8,456,186.20	44,486,004.57	43,461,853.02	9,480,337.7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07,236.10	1,924,232.4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01,195.75	541,168.83
个人所得税	145,048.43	121,93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940.18	55,851.10
教育费附加	74,789.44	55,490.03
房产税	171,930.16	132,037.82
土地使用税	136,299.52	150,455.08
印花税	30,295.80	16,168.70
其他	847.74	670.27
合计	4,822,583.12	2,998,012.1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5,903,888.80	55,907,546.82
待结转销项税额	680,241.23	
合计	86,584,130.03	55,907,546.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101,520,000.00	101,520,000.00
资本公积	56,897,419.71	56,897,41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090,154.88	20,489,703.50
未分配利润	117,092,887.38	72,312,842.09
专项储备	10,981,130.13	12,905,9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81,592.10	264,125,91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81,592.10	264,125,914.4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吉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5.11	4.2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淮安造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吉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吉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吉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人涂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克罗奥	江西吉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中吉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控股的公司
河北吉贝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控股的公司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持股 50%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云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持股 50%的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博尔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马树立配偶持股 100%
张家港市杨舍镇信德货运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父亲为其经营者
上海星之然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马树立妹妹马树平为其经营者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浩之然商务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之岳父为其经营者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为其经营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马树立任合伙人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陶海根持股 10%，并为其董事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园区分所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分所，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陶海根为其负责人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伟华直接持股 1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州工业园区凯绿通农机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伟华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苏州工业园区帅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伟华曾持有 18.84%出资额，并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5 月已转让出资额
苏州六十八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伟华之子王珂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苏州几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伟华之子王珂威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锋之弟弟王琪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奢瑞（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控制的吉中吉原持股 100%的公司，吉中吉于 2018 年 8 月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许喆
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	原淮安造漆出资设立，目前已注销。
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	原淮安造漆出资设立，目前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秀英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潘璐	实际控制人吉伟配偶
吉富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长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泽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亚军	公司财务总监
韩学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承业	公司原董事
黄鹏	公司独立董事
马树立	公司独立董事
丁智	公司独立董事
王锋	公司董事
麻富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相楠	公司监事
沈小龙	公司监事

黄小军	公司原董事
袁秀国	公司原独立董事
陶海根	公司原独立董事
王伟华	公司原独立董事
唐根男	公司原副总经理
张鑫	公司原董事
王琪	公司董事王锋之弟弟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吉中吉	799,492.00	100.00	884,400.00	100.00
小计	799,492.00	100.00	884,400.0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吉中吉采购白酒。吉中吉主要从事白酒的销售，公司日常消费白酒从吉中吉进行采购。吉中吉向公司销售白酒的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	876,840.20	0.19%	392,579.21	0.11%
小计	876,840.20	0.19%	392,579.21	0.1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涂料的销售，系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涂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涂料参照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吉中吉	租赁房屋	38,095.24	38,095.24

合计	-	38,095.24	38,095.2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吉中吉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	902.65	-		
小计	902.65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无法自主生产，因此向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2.92	-	1,511.58	
小计	1,592.92	-	1,511.5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涂料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涂料，具有合理性。公司向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涂料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 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吉伟、潘璐	吉人高新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2017.6-2019.5	4,000.00	是
吉伟、潘璐	吉人高新		2019.6-2020.6	4,000.00	是
吉伟	吉人高新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0.12- 2022.6	5,000.00	否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职工培训服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培训服务，向其支付职工培训费 4,900.00 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学平	144,000.00	-	144,000.00	
沈小龙	-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44,000.00	60,000.00	20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学平	60,000.00	240,000.00	156,000.00	144,000.00
合计	60,000.00	240,000.00	156,000.00	144,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韩学平	-	144,000.00	借款
小计		144,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刘长青		619.00	报销款
小计		619.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年度股东大会确认或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伟、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秀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之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承诺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字后生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80 万元	审理中	对公司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2021 年 1 月 8 日，子公司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吉人”）收到贵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春天”）诉江西吉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被法院受理，并要求公司应诉。

常州春天诉称，其与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德莱”）签署了《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其租赁江西德莱厂房及设备，可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2018 年，因江西德莱债务问题，其厂房及设备被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评估拍卖，江西吉人依法拍得相应资产，但拍卖清单中没有包括原告所有的各项机器设备，原告最终要求取回自有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
1	公司	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周玉蓉	387.57	原告因被告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贷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周玉蓉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6413号《民事调解书》，该

					案已收回全部款项
2	公司	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高翔	198.11	原告因被告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高翔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判决未生效
3	公司	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孔超	137.58	原告因被告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孔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6128号《民事调解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4	公司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61	原告因被告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18）苏0507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5	公司	上海吉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47	原告因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至法院	已开庭

公司主要诉讼截至目前的情况如下：

[1]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对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为194.56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其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约定分期收回款项。截至目前，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欠款。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按账龄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对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为198.11万元，账龄在1年

以内的余额为 5.97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余额为 192.14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公司在 2020 年对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1 年 2 月 26 日法院做出了诉讼判决，判决要求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但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判决有异议，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开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按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3] 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0 年末，公司对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货款 127.5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有 99.4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有 28.18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按期支付公司货款并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结清。截止到 2021 年 5 月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期后尚未回款。2021 年公司已申请了强制执行，并且其有一定的可执行财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按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4]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0 年末，对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为 45.08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

2018 年公司对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支付所欠货款 53.61 万，2018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进行了判决，判决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 31.34 万元（其余款项另案主张）。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支付 8.53 万元之后未再进行付款。目前，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高，故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春天”）与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就常州春天租赁德莱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常州春天可以增加附属设施及设备。

常州春天诉称：2018 年，德莱公司因其他案件无法履行支付，导致其厂房设备被法院依法评估拍卖，并由江西吉人收购了德莱公司的厂房及设备，但在拍卖清单中并没有包含常州春天所有的各项机器设备；常州春天本欲拆除取回自有设备，但经和江西吉人协商，双方签订《树脂代加工协议》，约定由常州春天继续租用原厂房，故未取回自有机器设备。双方的加工协议履行至

2020年4月底，常州春天撤出租赁厂房，并要求拆除取回自有设备，江西吉人未予以同意。

根据常州春天的诉讼请求，涉案机器设备价值80万元。

根据常州春天提供的《春天设备安装费用清单》，涉案机器设备主要为冰水机、储罐、磁力泵、管道泵、液压车、称重传感器、变频器、阀门、电线、传感器等主设备的附属设备。

目前该案已经庭审完毕，江西吉人出庭并发表了答辩意见，江西吉人认为，常州春天诉称的机器设备为辅助设备，且并未交付给江西吉人，江西吉人对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返还义务；江西吉人系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德莱公司无债权债务纠纷的全部厂房及设备，获得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的情况；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常州春天诉称的机器设备为辅助设备，江西吉人对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依赖；江西吉人系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德莱公司的全部厂房及设备，获得途径合法合规；江西吉人积极答辩，并对常州春天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应对措施有效；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度	10,152,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孔莲路8号	涂料生产、销售	100.00%	-	股权受让
2	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涂料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3	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宜城市雷雁大道	涂料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4	辽宁吉人涂料有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	涂料生	100.00%	-	设立

	限公司	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2111020090140207 (园区内)	产、销售			
5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春旺路 18 号	涂装工程 业务	100.00%	-	设立
6	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铜产业 循环经济基地	涂料、树 脂的生 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一)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其勇
住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孔莲路 8 号
经营范围	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人高新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3 年 10 月, 淮安造漆改制设立

2003 年 10 月 16 日, 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 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淮瑞验字(2003)117 号《验资报告》, 证明截止 200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8002102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安造漆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210.00	70.00	货币
2	姚洪如	30.00	10.00	货币
3	李德奎	15.00	5.00	货币

4	许忠	15.00	5.00	货币
5	殷开明	15.00	5.00	货币
6	于干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1) 淮安造漆改制前基本情况

淮安造漆可追溯至始建于 1970 年的清江造漆厂，属社办企业，由清江公社管理；1977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清江市革命委员会出具《关于清江市造漆厂改为市属大集体性质企业的通知》（清革发（1977）第 20 号），确认清江造漆厂自 1977 年 3 月 1 日起，改为市属大集体性质企业，由清江公社划属市燃化局领导。1983 年 2 月，清江市撤市，设立淮阴市清浦区，清江造漆厂名称变更为淮阴市造漆厂，主管单位为淮阴市化工医药工业公司；2001 年 3 月 12 日，淮阴市造漆厂更名为淮安市造漆厂。淮安市造漆厂改制前主管单位为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淮安造漆改制具体情况

经查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淮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企业改革的文件精神，加快公有资本退出步伐，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淮安市造漆厂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发（2001）53 号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改制方案。

淮安造漆改制情况如下：

①资产评估与备案

2002 年 12 月 3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评字（2002）第 043 号《淮安市造漆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在持续经营和不改用途而正常使用前提下，淮安市造漆厂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8,842,729.61 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 16,861,963.2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80,766.41 元（其中土地资产 7,240,000.00 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产权主管单位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批备案；2003 年 5 月 4 日，淮安市财政局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②企业改制方案

2003年6月28日，淮安市造漆厂制定了《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该改制方案包括：（1）经过审计、评估、核销、剥离和调整企业实际净资产为-795.10万元；用土地资产入账资金724.00万元，冲抵企业净资产后为-71.10万元；对于该-71.10万元净资产，用改制后企业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进行税前弥补（先进行弥补，后享受招商引资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剥离资产的管理和健全，按照淮政发（2002）96号文和淮政办发（2003）56号文规定执行；（2）与吉伟先生合作，吉伟以自然人身份共同出资组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通过合作引入资金500万元；（3）公有资本全部退出后，实行开放式改制，引进资本，由企业内部五名自然人和外部一名自然人吉伟共同出资变更设立“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名称为准）；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6名自然人组成，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自然人股，其中吉伟出资210万元，占70%股权，内部股东的产生需要在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领导下按照改制方案的规定产生；（4）进行职工身份转换，理顺劳动关系；（5）改制后企业承继改制前企业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003年6月30日，淮安市造漆厂召开第五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了《关于表决通过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淮漆工字[2003]第08号），审议通过了《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3年6月30日，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淮化资[2003]27号），同意《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3年7月8日，淮安市市属企业改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办理改制企业有关手续的通知》（淮企改办 N02003-16号），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改制方案经过论证，可以进入办理各项手续程序。

③改制评估基准日至改制创立日之间的盈亏处理

根据《淮阴市企业改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我市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淮改指办[1998]12号），新企业创立之前原企业所发生的盈利或亏损，须经主管部门严格审计后，实事求是处理。

2003年8月21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新瑞审字（2003）1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淮安市造漆厂累计亏损 498,306.98 元，改制前净资产调减 3,300.58 元。

④产权界定

2003 年 8 月 27 日，淮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淮安市造漆厂产权界定的批复》（淮财企[2003]7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淮安市造漆厂资产总额为 28,842,729.61 元，负债总额为 16,861,963.20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980,766.41 元（其中土地资产 7,240,000.00 元），确定土地为国有独享资产，价值为 7,240,000.00 元。

⑤金融债权落实

2003 年 9 月 23 日，淮安市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金融债权保全证明》（[2003]17 号），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截至 2003 年 8 月的金融债权已全部落实。

⑥产权转让确认

2003 年 10 月 24 日，江苏淮安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淮产书[2003]13 号《产权转让确认书》，确认：（1）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属淮安市造漆厂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资产 2,884.28 万元，负债 1,686.20 万元，净资产 1,198.08 万元（其中界定的国有资产 724 万元，集体资产 474.08 万元），在按规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46.54 万元和理顺劳动关系、置换职工身份费用 1179.99 万元后，以零资产转让给吉伟等 6 名自然人，拟设立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2）产权转让手续完备，合法有效；（3）转让后，拟成立的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对原淮安市造漆厂资产 2,837.74 万元（含国有土地 724 万元，不含非经营性资产 46.54 万元），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按照改制相关政策妥善安置职工；（4）原淮安市造漆厂负债 1,686.20 万元，由拟成立的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承担。

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在《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出让）审批表》盖章，对淮安造漆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

公室、淮安市人民政府分别在《淮安市市直属企业公有资产转让审批表》盖章，对淮安造漆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⑦成立淮安造漆

2003 年 6 月 11 日，吉伟（甲方）、淮安市造漆厂（乙方）和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乙方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签署了《组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吉伟和乙方五名出资人（按《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中经营层选择产生办法选出）合计出资 300 万元组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其中，吉伟出资 210 万元（吉伟一次性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10 万作为新建公司的出资额，235 万元替换乙方用土地抵押的银行贷款），乙方五名出资人共出资 9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淮安市造漆厂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zc002）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 08200000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确认公司名称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吉伟、姚洪如、李德奎、伍来根、周景义为公司董事，选举吉伟为公司董事长、姚洪如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殷开明、费秀玲为公司监事；（4）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减少为 300 万元。

同日，淮安造漆召开董事会，聘任姚洪如为总经理，聘任李德奎、许忠、于干为副总经理，周景义为总经理助理。

2003 年 10 月 23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3）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3 日止，淮安造漆已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集体股本 780 万元全部退出，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吉伟等六名自然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向淮安造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002102552，住所为淮安市淮三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吉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油漆、油漆辅助材料、油墨、其他涂料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改制完成后，淮安造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210	70	货币
2	姚洪如	30	10	货币
3	殷开明	15	5	货币
4	于干	15	5	货币
5	李德奎	15	5	货币
6	许忠	15	5	货币
合计	-	300	100	

（3）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改制的确认

2014年9月11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的说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淮安市造漆厂的设立、股权演变及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年9月18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的函》（淮政函[2014]69号），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淮安市造漆厂的设立、股权演变及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1年5月，淮安造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4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300万元股权转让予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5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造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2011年6月，淮安造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1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21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伟，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7日，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造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90.00	30.00	货币
2	吉伟	210.00	7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12年6月，淮安造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4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吉伟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210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6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造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2015年7月，淮安造漆变更股东信息

2015年7月6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淮安造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6、2018年6月，淮安造漆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25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淮安造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8年7月9日，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761,007.24	100,423,237.23
净资产	70,044,479.38	66,748,816.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915,499.46	42,026,037.59
净利润	4,505,065.00	-508,017.2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从事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淮安造漆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拥有的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1、淮安造漆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淮安造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7.16 万元、净利润 95.95 万元，2012 年 1 至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4.63 万元、净利润 46.83 万元，淮安造漆生产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1-4-30
净资产	970.72	923.89	827.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 至 6 月	2011 年 5 至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74.63	3,437.16
净利润	46.83	95.95

2、有限公司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收购、出让、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2011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对华东地区的辐射能力，决定通过收购的方式增加公司的生产基地。同时，淮安造漆的股东认为只有靠大靠强，对公司进行重组优化和改革，才能维护职工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所持淮安造漆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吉人。

2011 年 5 月 4 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 300 万元股权转让予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其中，吉伟持有 210 万元股权，占比 70%，其他股东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占比 30%，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7 日，淮安造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吉人高新收购淮安造漆的股权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吉伟系吉人高新、淮安造漆的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的价款系双方协商确定，参照 201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价格定为 4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1 年 5 月，吉人高新尚未支付吉伟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出于公司减少现金流出、加强产线建设、迅速做大做强的考虑，决定将吉人高新收购其 70%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淮安造漆股权回购。2011 年 5 月 30 日，淮安造漆股东决议将 70%股权按原收购价转让给吉伟，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吉伟回购淮安造漆 70%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吉伟为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拟进行进入资本市场运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 70%的股权转让与吉人高新。2012 年 6 月 4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淮安造漆成为吉人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吉伟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 70%的股权转让给吉人高新，因其为吉人高新及淮安造漆的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吉伟先生为淮安造漆、吉人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吉人高新收购、出让、回收其持有的淮安造漆的 70%的股权价格一致。

截至 2011 年 8 月，公司已支付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淮安造漆 30%股权的价款；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已支付收购吉伟持有的淮安造漆 70%股权的价款，款项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收购淮安造漆股权的交易真实，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运勇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聚酯树脂（5 kt/a）、醇酸树脂（5 kt/a）、丙烯酸树脂（10kt/a）、彩钢漆（2.5 kt/a）、固化剂（10kt/a）、稀释剂（5 kt/a）、防腐漆（2.5 kt/a）生产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人高新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4月26日，江西吉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018年5月7日，贵溪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068120026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吉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人高新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683,470.11	42,926,581.24
净资产	17,523,419.58	20,489,975.5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308,324.50	7,040,565.39
净利润	-2,966,556.01	802,862.6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西吉人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江西吉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拥有的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广乾
住所	宜城市雷雁大道
经营范围	油漆、涂料生产、储存、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性漆、船舶漆、防腐漆、耐高温漆、划线漆、地坪漆醇酸、环氧、氨基生产、储存、销售及相关工程的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人高新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1 年 4 月，湖北吉人设立

2011 年 4 月 7 日，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湖北吉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013 年 9 月 16 日，宜城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永会验[2013]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684000027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吉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由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湖北吉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 日，湖北省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3、2016 年 3 月，湖北吉人变更股东信息

2016 年 3 月 10 日，湖北吉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湖北吉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966,164.26	56,052,853.87
净资产	4,785,541.97	1,674,300.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522,833.40	24,051,076.28
净利润	2,601,027.62	-340,494.1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湖北吉人从事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湖北吉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拥有的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学锋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2111020090140207（园区内）
经营范围	涂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人高新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4 月 4 日，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辽）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0160024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吉人高新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由吉人高新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在辽宁省盘锦市成立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同日，吉人高新决定通过辽宁吉人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9 日，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辽宁吉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364,785.34	51,436,586.31
净资产	6,296,718.63	5,673,109.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957,709.80	1,118,801.04
净利润	623,608.73	-1,502,201.5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辽宁吉人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辽宁吉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8号
经营范围	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研发、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吉人高新	1,2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5月，苏州吉人涂装工程设立

2019年4月9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055018《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企业名称“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苏州吉人涂装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019年5月28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苏州吉人涂装工程的设立。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2021年1月，苏州吉人涂装增资至1200万

2021 年 1 月 17 日，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吉人涂装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1 月 20 日，苏州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吉人涂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5,861.45	719,746.16
净资产	-873,223.96	525,836.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9,108.06	0.00
净利润	-1,399,060.21	-474,163.7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人涂装未来拟从事涂装工程业务。目前公司的涂装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未来公司拟通过吉人涂装拓展涂装工程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吉人涂装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经营场所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 220 国道水泊焊割对过
成立时间	202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拟开展车辆涂装业务，公司基于业务版块划分以及对拳铺镇涂装产业集群效应的考量，在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设立梁山分公司，分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六）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振玲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经营范围	水性树脂、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氨基树脂、不饱和聚氨酯树脂、饱和聚酯、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压敏胶、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甲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丁酮肟、二甲苯、甲苯、溶剂油、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环己酮、正丁醇、异丁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苯酐、季戊四醇、苯甲酸、对苯二甲酸、复合催干剂、石油树脂、无水乙醇、甲醇、碳九、甲缩醛、锌粉、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批发（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西吉人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10 日，克罗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019 年 1 月 17 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068120025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克罗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1,277.42	8,582,215.51
净资产	2,179,906.80	2,674,528.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93,209.20	2,575,438.53
净利润	-494,622.14	-325,471.0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克罗奥主要从事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其所生产的树脂为公司涂料生产的半成品。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克罗奥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涂料行业正向着高性能、多功能、环保化、新材料等领域不断发展，客户需求亦在不断提升，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改变及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增强，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保持着对于行业市场需求趋势的关注，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过硬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但伴随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制定了完善的激励制度，保证公司具备稳定高效的研发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及树脂原料、溶剂、助剂、包装物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超过80%，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伟先生，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通过持有吉中吉 91.63%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26%，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37%，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

益的可能。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91.40 万元、和 9,485.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4 %和 25.04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采取诉讼等方式追讨应收账款进展不顺利，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始终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尽量减少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配备有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消防设备等，且严格执行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给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规范组织生产，以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安全生产经营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每日安保规定的执行与安全措施的维护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于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涂料生产经营属于化工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可能。如果未来发生环保事故，不仅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还可能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管理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执行的日常监督与管理，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

（八）不能及时完成产能转移的风险

根据《关于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6]31号），公司目前苏州厂区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涂料 8000 吨，改性涤纶基料 4000 吨，改性环氧脂树脂 500 吨、醇酸树脂 500 吨’，生产项目已经经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自 2017 年至今公司苏州厂区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目前公司已将产能逐步向湖北、淮安、江西等核准产能较大的新生产基地转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在公司产能转移完成前，因相关部门监管政策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管理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与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快公司产能向湖北、淮安、辽宁、江西等生产基地的转移，尽快使苏州厂区的产量控制在核准产能之内。

（九）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资质证书将于 2021 年度内到期，虽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上述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顺利、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管理措施：公司指派专人负责资政证书续期事项，尽早的开展续期准备工作，于资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完成续期审批工作。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环保的工业涂料产品，以完善的产品结构、良好的品牌形象、高效的产品拓展渠道和细致的服务为公司发展目标，致力于成为工业涂料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完善的产品结构为依托，以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为支撑，通过实施研发、人才、品牌和渠道战略，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在工业涂料市场中的份额，立足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涂料生产企业。

1、经营规模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将紧密围绕涂料生产和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加投入，在现有基地布局的基础上，提升各主要基地的生产和供应实力。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

建设，扩大现有产能，并提升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丰富公司在环境友好型涂料领域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稳定的产品供应和配套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技术开发规划

公司将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公司不断发展的支撑，将采取以自主创新开发为主，不断加大科研研发投入强化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在现有基础上，形成技术决策、技术咨询、技术管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机构，在高档水性环保涂料产品开发和涂装工艺研究、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和新产品应用技术培训与交流等方面形成独有的特色。

公司自成立以来尤为注重品牌文化建设、维护和推广，通过多年的努力，“吉人”品牌在中国工业涂料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服务标准和流程，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优质服务，塑造良好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市场，目前已经建立了苏州、淮安、湖北、辽宁、江西等生产及销售服务基地，未来将在强化各服务基地的地位，打造覆盖国内主要地区的供应、生产、技术指导于一体的综合配套服务中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通过增加销售网点建设、开发大型终端新客户、优化服务，进一步稳固并提高市场份额。

3、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将建立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吸引、考核激励和发展机制及管理体系，不断充实技术开发创新和应用型人才、项目管理人才，重视人才使用，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明确公司各级人才梯队的培养对象、培养范围、培养方式，有计划的对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进行内外部专业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技术人员，结合生产经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并改善公司员工目前的年龄结构，使管理层及员工素质逐年得到提高，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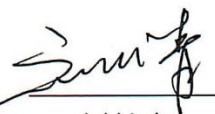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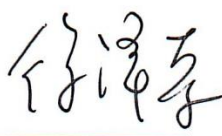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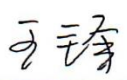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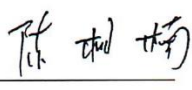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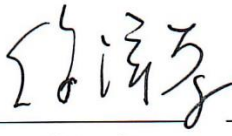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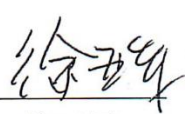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吉 伟	 吉富华	 刘长青	 韩学平	 徐泽孝
 王 锋	 黄 鹏	 丁 智	 马树立	

全体监事（签字）：

 麻富忠	 陈相楠	 沈小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吉富华	 刘长青	 韩学平	 徐泽孝	 徐亚军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 伟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顾 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59210928
2021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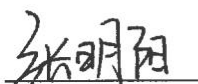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曹 钧

经办律师：



张明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40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钟木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迎黎（已离职）

孙胜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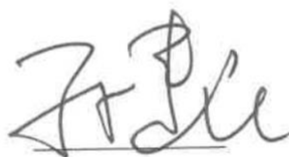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8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25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迎黎、孙胜男。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张迎黎、孙胜男已离职，故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中，张迎黎、孙胜男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